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楊瑞松博士

戰後中華民國黃帝論述：以黃陵祭典與教科書為中心

（1949-2018）

研究生：張睿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DOI:10.6814/NCCU20190087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戰後中華民國黃帝論述：以黃陵祭典與教科書為中心（1949-2018）

摘要

黃帝，在清末民初時期被當時知識份子塑造成民族的遠祖，藉由這個符號來號召人民建立民族國家。民國建立後，黃帝在官方祭祀場域中沉寂了一段時間，不過教育體制下黃帝並未消逝，北伐後國民黨將黃帝地位逐漸攀升，在中日戰爭時期因對外戰爭而使黃帝這個符號的重要性達到巔峰。國共內戰後，黃帝這個符號隨著中央政府一同來到臺灣這塊土地。中華民國遷臺後，因臺曾被日本殖民統治而未曾接受到清末那股國族建構風潮，中華民國政府依循著在中國大陸上的經驗，在臺灣再次塑造與強化黃帝這個民族共祖的符號。同樣運用官方遙祭黃帝陵以及教育體系，將黃帝深植在國民心中。本研究將以歷史研究法處理黃帝陵祭祀相關的公文書、報紙以及國民義務教育下的歷史教科書中的黃帝論述。欲瞭解執政者在政府遷移之後持續在臺灣進行黃帝論述以及這個論述在這半世紀多的時間如何轉變。

關鍵詞

黃帝、遙祭黃帝陵、國族建構、教科書、課程標準

DOI:10.6814/NCCU20190087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謝辭

默默地在政大歷史度過了八個年頭，從來沒有想到自己可以寫到這篇謝辭。大學時期修習楊瑞松教授的「史學方法論」，還記得老師各種勸退學生不要踏入研究圈這個坑，但在大學畢業後還是進入研究所就讀。這篇論文的產出，首先要感謝指導老師楊瑞松教授，在我迷惘的時候拋出這個題目讓我有個清楚的方向，也感謝老師在過程中的細心指導；感謝口試委員蘇瑞鏘教授與林果顯教授授與學生許多寶貴建議，使此拙作更為完整。

感謝所有政大歷史系教授這八年學生生涯的教導，感謝楊瑞松教授、彭明輝教授、張哲郎教授，在碩士班期間給予學生助理工作機會，培養職場相關技能。感謝張曉寧助教、張嘉玲助教、張真榮助教、姚政志學長四位系所助教在生活、工作、學術等各方面的幫助與鼓勵。

感謝鄭啟瑞學長、鄭巧君學姊、蘇維新學長、曹依婷學姊、范育成學長、呂鴻祺學長、古典學長、陳怡行學長、黃健傑、楊文喬、林明、周亞澄、曾雨涵、許詠怡、曾譯緒、陳詩翰、高于鈞、楊婷鈞、藍萱、丁於堂、林韋聿、鄒年儀，不論在校對、理論、格式、內容上都對這篇論文有著相當貢獻。

感謝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科簡鈺珒科長、陳彩虹科員、曾素卿科員，協助調閱遙祭黃帝陵相關公文與祭文內容，並在內容上提供幫助。

感謝政大歷史 99 級學士班、104 級碩士班、各屆學長姐弟妹、歷史系男排、男籃、CUBL，在這八年給予許多美好回憶與幫助。

感謝父母、兩位姊姊，使我就讀研究所期間之經濟不虞匱乏，也感謝母親在手寫祭文的認字上功不可沒。

感謝女友郭怡伶，從學士班就一路陪伴不離不棄，經過軍旅生涯到現在碩士班畢業，感謝在過去各種低潮的時候有你的陪伴。感謝在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論文上的校對錯字和潤稿，抓出許多我寫文章的語意問題，期望未來能一起面對各式挑戰。

最後也祝福今年畢業的所有研究生都能在人生的下個階段找到自己屬意的工作，也祝福還在研究所為學術理想奮鬥的研究生能早日完成學位論文。

張睿宇 誌於

景美溪畔

2019 年 08 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回顧 3
1.清末黃帝相關研究 3
2.中華民國黃帝相關研究 5
三、 研究方法 7
四、 章節架構 8
第二章 1949 年前黃帝論述概況 11
第一節 1949 年前中國黃帝祭祀 11
一、民國初期祭黃陵 11
二、黃陵地位提升 13
三、祭黃陵儀式流程 17
第二節 1949 年前中國課程標準中的黃帝 19
一、小學課程標準 19
二、中學課程標準 21
第三節 1945-1949 台灣黃帝論述概況 22
一、臺灣光復致敬團 23
二、「光復」後教科書內容 25
第四節 小結 27
第三章 中樞遙祭黃帝陵 29
第一節 中樞遙祭黃陵儀式 29
一、遷台初期祭祀 29
二、1980 年擴大舉辦中樞遙祭黃陵 32
三、1997 年檢討祭黃陵是否與春祭國殤合併 34
四、總統主祭及與遙祭黃陵、春祭合併辦理 35
第二節 中樞遙祭黃陵祭文 36
一、蔣中正總統至陳水扁總統時期 3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二、馬英九總統時期 42
三、蔡英文總統時期 49
第三節 小結 51
第四章 教育體系中的黃帝(1949-2018) 55
第一節 課程綱要內容沿革 55
一、國民小學課程大綱 55
二、中學課程綱要 58
1.初級中學課程綱要 58
2.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59
第二節 課本中的黃帝 60
一、國民小學教科書 61
1.常識教科書 61
2.歷史教科書 62
3.社會教科書 64
二、中學教科書 70
1.初級（國民）中學歷史教科書 70
2.高級中學歷史教科書 73
第三節 小結 76
第五章 結論 81
徵引書目 87
檔案 87
教科書、課程標準 87
專書 89
期刊論文、論文集 90
學位論文 92
電子資源 92
附錄 94
歷年祭文 9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歷次課程標準(節錄).....11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圖目錄

圖 1、孫中山於 1912 年所提〈祭黃帝詞〉.....12

圖 2、蔣中正題〈黃帝陵〉碑.....17

圖 3、2009 年馬英九總統擔任遙祭黃帝陵典禮主祭.....49

圖 4、2017 年蔡英文總統擔任中華民國 106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典禮主祭.....51

圖 5、黃帝像.....67

圖 6、中華民族的共祖——黃帝.....67

圖 7、〈二、清明節〉.....69

圖 8、〈二、清明節〉.....69

圖 9、黃帝子孫都是同根生.....69

圖 10、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1992 年 06 月~2018 年 12 月）.....86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黃帝，軒轅氏，又稱有熊氏，傳說為少典國君。相傳在黃帝的治理之下，中國各種制度趨於完備，因此黃帝被認為是中華人民的始祖，而人們則將自己稱為「黃帝子孫」。上述為現代臺灣以及中國民眾對於黃帝的基本認識，而這個認識的基礎是來自於清末知識份子對於當時的改革需要所建構出來的概念，為了讓人們意識改革的重要性，將所有中國境內民眾形塑成一個整體。而這套概念也於 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複製於臺灣教育與其他政府宣傳體制中，教科書與官方祭祀即是主要管道。

由於黃帝論述是晚清知識份子建構並由政府所沿用和強化，民眾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也會產生相同的概念，將自己與黃帝的連結「自然化」而有各種自稱，例如：2018 年 4 月 2 日，洪秀柱應邀前往西安擔任「戊戌年清明節軒轅黃帝祭祀典禮」主祭。洪秀柱發言人李昶志表示:「軒轅黃帝為《史記》中記載五帝之首，被後人尊奉為中華始祖，全球華人常以炎黃子孫自稱。」[1]李發言人在這段話中很自然的將全球華人自稱為炎黃子孫。而另外一個例子是漢聲出版社所出版的《中國童話 2》中的〈二月一日〉篇——黃帝大戰蚩尤，故事的開頭為：

[1] 〈「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洪秀柱4月率團訪中國　擔任「軒轅黃帝祭祀」主祭〉，《風傳媒》，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418451，攝取日期2018.04.0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 人們實在太感謝黃帝的功勞了，因此為他編出了許多奇特又動人的神話。在這些故事裏，黃帝不像一個凡人，簡直就像個偉大的天神。直到今天，我們還常常自稱為「黃帝子孫」，覺得自己作為黃帝的後代，是一件很值得驕傲的事。[2]

該段落中也出現「我們常常『自稱』為黃帝子孫」。這兩個例子都凸顯出作者或發言人的過去教育背景與資源使他們對於將自己稱作黃帝子孫是非常自然的現象。而本研究便欲瞭解在過去教育體制下，黃帝如何被自然化於民眾意識中。

另一個政府對公眾展示黃帝的管道即是每年清明節所舉行的中樞遙祭黃陵。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即有光復致敬團前往中國，希望能統一一個祭黃陵的日期，在討論過後便決定於每年清明節祭祀。國民政府遷臺後也持續的舉行遙祭黃陵，直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將祭黃陵與春祭國殤合併舉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從 1955 年由陝西省人民委員會領銜祭祀，爾後的祭祀活動如雨後春筍般活躍，甚至聯合中國中央電視台與臺灣中國電視等頻道直播典禮，兩者相對比更顯得有趣。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便於各個方面宣稱自己為中國合法政府，並以中華民族的代言人聯繫全球華人，但這些都在國際局勢轉變下扭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繼續藉著儀式向外宣傳以及使用「黃帝」的個符號。

[2] 漢聲雜誌社，《中國童話2》(臺北市：漢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1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二、研究回顧

筆者將回顧近 30 年來的黃帝論述相關研究，由於二次大戰後緊接著發生國共內戰，國民政府不敵共產黨政府撤退來臺，所以戰後臺灣黃帝論述為延續中華民國於中國所施行的內容。換句話說，欲瞭解戰後臺灣黃帝論述的轉變，得先瞭解其源頭，而必須去回顧黃帝論述於清末民初這個時代的劇烈轉變。

1.清末黃帝相關研究

黃帝相關研究成果頗豐，許多作品關注於清末民初黃帝如何從原本政治符號轉變成中國的國族符號，例如沈松僑的〈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3]與孫隆基的〈清季民族主義與黃帝崇拜發明〉。兩篇文章都認為晚清的黃帝崇拜主要源自於反滿運動，康有為原希望以孔教發揮與基督教相同的作用，維新失敗後大多數知識份子開始傾向種族主義，進而對黃帝符號進行「再發明」。沈氏的論文運用 Benedict Anderson 等人的國族理論來證明，近代中國在進行國族建構是以西方作為楷模，透過中國自身原有的符號來進行這類型的建構。黃帝成為清末知識份子瞄準的對象，將其從皇朝系統抽離再加以詮釋，成為中國國族的邊界，並且凝聚內部認同。所以沈氏認為近代中國國族建構過程是一套以黃帝為中心的「符號政治」，中國在晚清知識份子的這套關係下，成為一個整體而獨特的政治社群。孫氏的文章

[3] 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臺北，1997.12)，頁1-7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將清末的這些民族敘事整理，認為黃帝崇拜的敘事即由古代的、現代的、本土的、外來的因素編織而成，而每一次對過去歷史的重述都是一種發明，是一個生生不息的概念。[4]楊瑞松則解析了清末國族建構所使用的同胞、國土等詞彙，「同胞」這個詞被從張載的《西銘》挪用，並與梁啟超從明治日本進口的「同胞」融合；而國土則從原本帝王家業的私產，經由知識份子陶鑄後成為了全民的國土。同胞與國土均與當時認為的漢族始祖黃帝有著莫大的關係，也因如此，同胞、國土等詞彙也建構了當時知識份子的「我們」與「他們」，強化民族邊界。[5]

與沈相反，王明珂的〈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6]則針對沈氏觀點進行修正與補充。王明珂認為黃帝的祭祀與崇拜並不是清末才出現的，黃帝從上古時期就被視為統治正當性的基礎，中國各政權的都試圖與黃帝進行連結，將自身形塑為黃帝後裔，為自己增添統治正當性。這個過程讓外族也進入這個體系，為自己增添與黃帝的連結，使自身進入所謂的炎黃子孫。王馬克（Marc Matten）的〈作為民族認同符號的黃帝——被創造的傳統？〉[7]也與王明珂的論點相似，王馬克認為黃帝這個符號在清朝以前就被視為是中國人的祖先，並不是沈與孫認為是歷史的斷裂與被發明的傳統。王馬克爬梳了清末以前的黃帝陵祭祀與清末知識份子如何引用黃帝的符號形塑一個「漢

[4] 孫隆基，〈清季民族主義與黃帝崇拜發明〉，《歷史研究》，2000:3(2000.05)，頁68-79。

[5] 楊瑞松，〈從「民吾同胞」到「我四萬萬同胞之國民」：傳統到近現代「同胞」符號意涵的變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5（臺北，2016.05），頁109-164。楊瑞松，〈五四運動與近代中國「空間國族化」〉，收錄於黃克武主編，《重估傳統‧再造文明：知識分子與五四新文化運動》(新北市：秀威資訊，2019)，頁210-227。

[6] 王明珂，〈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3(臺北，2002.09)，頁583-624。

[7] 王馬克(Marc Matten)，〈作爲民族認同符號的黃帝——被創造的傳統？〉，收錄於《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76-11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族」國家。認為第一，黃帝在晚清民族主義興起時才被當成一個國族符號；政治符號的使用則是可以追朔到明代。第二，現在黃帝被認為是國族符號，是因為其是一個被抹去宗教、族群、文化差異的一個符號，也因為差異被抹去，使得黃帝符號下的統治權才得以穩固。王馬克以政權的角度切入，在其第五節中敘述黃帝符號如何在民國初年的狀態下進入官方的懷抱，黃帝正式成為官方所把持的政治符號。

2.中華民國黃帝相關研究

1945 年二次大戰後隨之而來的國共內戰席捲中國境內，三次會戰後國民黨政府已無法抵擋共產黨軍隊的攻勢。國民政府因此籌劃將政府搬遷，經由重慶等地後最終落腳於臺灣，在臺的中華民國則成為「遷佔者國家」。[8]由於屬於外來政權，國民黨則需思考如何在臺灣增加自身的統治正當性。除了對外持續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為非法政府外；對內在政治上進行國民黨內部改組，文化上進行「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政策與後來 1966 年開始的文化復興運動。[9]文化復興運動與之後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都強調中華民國道統的地位。[10]隨著國際情勢的推移，「七二體制」與「民主化」等政治轉變，造成國民黨政府正式失去國際上的中國代表權；加上民主化的過程，中華民國逐漸臺灣化，對臺灣本土的重視越盛，黃帝論述在這個國內外情勢下逐漸式微。由此政治背景，以下便列舉臺灣黃帝相關的研究，以遙祭黃

[8]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2016)。

[9]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市：麥田，2007)。

[10] 林果顯，《文化、政治與時代：國家文化總會四十年》(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200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陵和教科書這兩大主題進行回顧。

對於戰後官方黃帝陵祭祀的相關研究，周俊宇的碩士論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其第三章〈國定節日中的傳統與文化〉對於民族掃墓節有相當豐富的考證。[11]中華民國起初並沒有硬性規定於何日掃墓，後續藉由這個節日的制定，利用對於傳統和祭祖的意涵，表達其政治意圖。黃帝陵祭祀活動，經歷袁世凱政府的漠視，國民政府於 1935 年制定民族掃墓節後重新進行祭祀活動。對日戰爭結束後，黃陵為共產黨的勢力範圍，國民政府開始以遙祭的形式進行。臺灣民間在戰後也派遣光復致敬團至中國進行黃陵祭祀，並向政府要求規定臺灣祭黃陵的固定日期。1951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首次於臺灣遙祭黃陵，由省主席吳國禎主祭，爾後祭黃陵便固定於民族掃墓節舉行。周俊宇也總結黃陵祭祀在 1975 年蔣介石逝世後，官方組織動員謁陵行動慢慢地將黃陵祭祀的意義削減了不少。由於在 2008 年與 2016 年兩次政黨輪替後，黃帝陵的意義產生了改變，筆者期望能將周俊宇的研究進行補充。畢竟周氏的焦點在於國家紀念日，而不是黃帝陵祭祀。

官方論述另一塊則會聚焦在國家教科書的內容撰寫上，蕭瑞霆的碩士論文〈現代中國國族的知識建構——以戰後國（初）中歷史教科書「中華民族」論述為例（1952-2010）〉即以「中華民族」這個概念為核心，從教科書中分析「黃帝傳說」、「民族階段融合」和「英雄豪傑與璀璨文明」這三個主題下政府如何建構國族的知識。不過蕭瑞霆所關注的仍是「中華民族」論述的轉變，以及所使用的材料專注在國（初）

[11]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2008。)此碩士論文在2013年由國史館出版，關於民族掃墓節與黃帝陵祭祀的內容《黨國與象徵：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與碩士論文削減了不少，因此回顧以周氏之碩士論文為主。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的歷史教科書。[12]黃帝與教科書的舊有研究還有陳錦燕所撰寫的碩士論文〈戰後臺灣國民小學教科書中的民族建構（1968-1989）〉。[13]其第二章〈民族歷史的敘述〉中藉由民族主義理論來分析國民小學教科書中的黃帝神話書寫。陳錦燕的觀點也與蕭瑞霆相似，均以民族主義理論出發。筆者希望能將國小、國中與高中三個階段的歷史教科書綜合起來分析，而蕭瑞霆與陳錦燕之碩士論文是個很好的範本，能提供筆者教科書研究的啟發。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關注在黃帝陵祭祀和教科書內的黃帝論述，在研究領域上屬於新文化史中的政治文化史研究領域。文化史為研究大眾認同的價值觀念及共有的符號信息；[14]新文化史則更專注在文化裡所包含的政治、飲食、服裝、日常語言、身體、族群、歷史記憶等主題，對於傳統文化史的敘述產生改變，新文化史重視隱藏在表面之下的重要意義。[15]政治文化史則在此之上更聚焦在權力使用、政治制度的象徵與意義、儀式的意義等等。除了文化史外，民族主義也是本文所關注之重點，黃帝這個符號從清末經由梁啟超等人的改造，已成為一個凝聚當時中國民族認同的一個重要符號。黃帝論述中最常使用的應為文化民族主

[12] 蕭瑞霆，〈現代中國國族的知識建構——以戰後國(初)中歷史教科書「中華民族」論述為例(1952-201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13] 陳錦燕，〈戰後臺灣國民小學教科書中的民族建構(1968-1989)〉(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7) 。

[14] 洪長泰，《新文化史與中國政治》(臺北市：一方出版，2003)，頁i。

[15] 蔣竹山，《當代史學研究的趨勢、方法與實踐：新文化史到全球史》(臺北市，五南：2012)，頁1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義與種族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為共享同樣文化的民族主義，成員是非自願也非遺傳的過程中被納入；種族民族主義則是以血緣來界定其包含的成員邊界。所謂的中華文化即是上述兩種民族主義的結合，黃帝符號被納入變成為中華民族的共同遠祖，加上儒家等文化所形成的中華文化也以黃帝為文化源頭，因此黃帝論述包含了種族與文化兩種民族主義。本研究的「論述」包括了符號內涵的呈現、課程標準與教科書內容，還有遙祭黃帝陵祭文部分。時間段線上，雖然二次世界大戰於 1945 年結束，不過中華民國政府至 1949 年才遷移至臺灣，因此本研究主要關注 1949 年以後的官方黃帝論述，並會回顧 1945 至 1949 年間黃帝形象在臺灣的發展。由上所述之角度切入，本研究將以歷史研究法處理黃帝陵祭祀相關的公文書、報紙以及國民義務教育下的歷史教科書中的黃帝論述。欲瞭解執政者在政府遷移之後持續在臺灣進行黃帝論述以及這個論述在這半世紀多的時間如何轉變。

四、章節架構

本研究主要為三部分，第二章〈1949 年前黃帝論述概況〉，筆者將以前述研究回顧中關於中國黃帝論述研究為基礎，利用相關報紙、地方縣志、官員撰寫之遊記、當時課程標準等資料，探討中華民國不論是北洋政府或是國民政府對於祭黃陵的態度，以及各政府之教育部制訂的課程標準怎麼給予民間書局一個撰寫中國上古史的架構，由這兩個面向來看中華民國在遷臺前對於黃帝的態度。

第三章〈中華民國遙祭黃帝陵〉，統整中華民國來臺後對於遙祭黃帝陵典禮的復辦，由民間的臺灣光復致敬團要求復辦到中央擴大舉辦，乃至於最終與春祭國殤典禮合併舉辦。筆者將採用內政部民政司、國家檔案管理局所收藏之公文與清明節各報刊之報導中尋找中華民國祭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黃陵祭文，將時間聚焦於 1945-2017 這個區間，蔣中正、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與蔡英文幾任總統所成立的政府對於黃帝陵祭祀所頒發祭文內容進行縱向比對，數年祭文內容進行分類，並試圖了解為何在該任總統的任期內會有相對應的變化。

第四章〈教育與黃帝〉，關注於中華民國在臺灣所施行的國民義務教育以及中級教育。蒐集教育部在臺所制定的課程標準，觀察國小、國中、高中三個求學階段中對於黃帝在這些標準中的定位。並藉由國家教育院蒐藏的實體與數位檔之教科書內文分析不同時代所使用的論述以及圖片，了解政府如何運用教育體制來形塑臺灣學子的國族認同。除了國立編譯館為主的一綱一本時代外，筆者也將一綱多本時代納入討論，試圖了解在國立編譯館退出教科書編輯後，教科書中黃帝的相關論述是否有出現轉變。

第五章〈結論〉則統整前述關於 1949 年中華民國的黃帝論述如何興起，中華民國來到臺灣後如何藉由黃帝對外向海外華人自身的統治正當性，對內則用教育深化臺灣學子對於身為黃帝子孫的認同。探討中華民國如何藉由這個符號使國民至今仍可很自然的訴說自己為黃帝子孫，另外也比較中華人民共和國近三十年對於黃帝崇拜的處理，了解兩個政治實體如何運作黃帝這個符號。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第二章 1949年前黃帝論述概況

本研究主要關注於戰後中華民國黃帝論述，並且聚焦在黃帝陵祭祀與教科書內容。由於 1895 年馬關條約臺灣被割讓給日本，中華民國 1912 年成立時並未實質統治臺灣。臺灣於二戰結束後由中華民國接管，而國共內戰戰敗後將中央政府遷往臺灣。對於臺灣來說，在清末建立的國族認同並未於臺灣深根發芽，因此要講述中華民國在臺的黃帝祭祀與教科書，則必須了解黃帝認同在中華民國政府的運轉下成型。

第一節 1949年前中國黃帝祭祀

一、民國初期祭黃陵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民國肇建，傳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後即於隔年三月派遣代表團前往黃陵祭祀，並親自撰寫祭文：「中華開國五千年，神州軒轅自古傳。創造指南車，平定蚩尤亂。世界文明。唯有我先。」

[1]該祭文被刻製成石碑目前仍存於陝西黃帝陵（如下圖1）。

[1] 柏明、李穎科著，《黃帝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14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圖1、孫中山於1912年所提〈祭黃帝詞〉

圖片來源，〈孫中山頌黃帝文《中華開國五千年》〉，取自公祭軒轅黃帝網 http://www.huangdi.gov.cn/content/2010-03/09/content_13652135.htm，攝取時間2019.01.17。

1912 年袁世凱就任臨時大總統，同年 11 月國會因國民黨解散停閉，袁世凱網羅部分政治人物於 12 月 15 日組織政治會議，成為無議會時期的立法機構。[2]此政治會議在 1914 年初即展開祀天案與祀孔案的討論。其中黃帝配天祭祀的提案，在審查報告中認為黃帝僅為漢族之祖，將黃帝認為是五族之祖先是需要商榷的。[3]因此 2 月 10 日所公布之命令內容：「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爲其後，殆難確定，應從疑，闕擬請毋庸置議。」從此可看出，袁世凱政府因黃帝無法確定為五族之祖而否決以黃帝納入祀天案，並且此案的祭祀地點位於北京天壇，反而不是陝西的黃帝陵。[4]至此之後，北洋政府時期均未以官方名義進行黃帝之祭祀。再加上北洋政府所制定的祭祀法規均未納入黃帝，[5]可看出北洋政府並未重視黃帝祭祀。

---

[2]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臺北市：東大，1999)，頁120-121。

[3]〈祭天案之審查書〉，《大公報》(天津)，民國3年2月2日，第9版。

[4]〈大總統令〉，《大公報》(天津)，民國3年2月10日，第2版。

[5]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2008)，頁13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二、黃陵地位提升

黃帝祭祀被冷落的情況則在中國國民黨取得政權後開始反轉。國民黨於 1925 年成立廣州國民政府並推動北伐，1928 完成北伐且重新取得政權。[6]但因境內共產黨勢力漸長以及境外日本的壓迫，再加上「九一八事件」發生，各種因素使得中央政府開始在浩瀚的歷史中尋求可以依附的媒介，並以祭祀先王陵墓作為鞏固自身民族邊界的方法。1933 年率先組織黃帝陵增修委員會，稱陝西「同官縣產煤豐富，若陵道開闢，煤可運至西安，如實行以工代賑，兼可救濟災民。」而欲翻修黃陵起至西安的道路，為爾後祭祀拉開序幕。[7]1935 年國民政府訂定民族掃墓節，延續前一年掃祭咸陽周陵和興平茂陵，並於民族掃墓節前往陝西中部縣祭黃陵。[8]該年 4 月，國民政府派中樞代表鄧家彥、張繼及邵元冲等人出席並擔任該儀式主祭，輔以陝西地方政府官員，前往黃帝陵祭祀。[9]此次祭祀為國民政府繼孫中山於民國元年後第一次以政府的身份進行黃陵祭祀，因此對於相關祭祀的過程內容特別重視。除了祭祀前都有報導相關祭祀人員前往陝西外，祭祀後隔一週《中央日報》連續四天刊登〈黃陵祭掃記民族掃墓第三函〉[10]，其中詳細描述祭祀的前後行程以及介紹西

6 中國現代史辭典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二)》(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1987)，頁46-47。

7 〈興修黃帝陵道 林森發起組織委員會 昨在國府開成立大會〉，《大公報》(天津)，民國22年10月9日，第3版。

8 〈下月六日之首屆民族掃墓節〉，《中央日報》，民國24年3月23日，第2版。

9 〈民族掃墓典禮昨晨在黃陵舉行,由中樞代表張邵等主祭，今日赴鹹陽祭周陵茂陵〉，《中央日報》，民國24年4月8日，第3版。

10 〈黃陵祭掃記民族掃墓第三函〉，《中央日報》，民國24年4月16日，第3版。〈黃陵祭掃記民族掃墓第三函〉，《中央日報》，民國24年4月17日，第3版。〈黃陵祭掃記民族掃墓第三函〉，《中央日報》，民國24年4月18日，第3版。〈黃陵祭掃記民族掃墓第三函〉，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北地方物產。擔任國民政府主祭的鄧家彥在中央紀念週上也對於此次祭祀的過程進行簡單的演講。[11]另一位主祭邵元沖也將這次祭黃陵以及漢武帝、唐太宗各陵的經歷寫進《西北攬勝》，[12]此次跟隨祭祀活動的高良左也將此行的紀錄集結成《西北隨軺記》。[13]上述舉動均體現國民政府對於此次祭黃陵的重視。

1936 年為了達到民族掃墓節「恢復民族信仰」的目的，國民政府提倡一般民眾及青年能多多參與祭祀活動，因此該年國民政府未派大員前往黃陵掃祭，特派邵力子、楊虎城等地方官員前往祭祀。[14]此次祭祀後確立了黃帝陵的維修經費為三十萬元，主要修繕黃帝陵及軒轅廟。[15]1937 年也指派了張繼與顧祝同前往陝西黃帝陵祭祀。

1937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後，中國與日本軍事衝突加劇，而戰爭期間國民政府仍然每年特派陝西省政府主席以及相關地方官員代表前往黃帝陵進行祭祀儀式，相關人員如蔣鼎文、熊斌、王陸一等人。[16]

《中央日報》，民國24年4月19日，第3版。

[11] 鄧家彥，〈致祭黃帝橋陵經過——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東方雜誌》，32：13(上海市，1935.07)，頁257-259。

[12] 邵元沖主編，《西北攬勝》(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6-19。

[13] 高良左，《西北隨軺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16-23。

[14] 〈清明民族掃墓 蔣令陝省預為佈置 將設法使青年參加 張繼談建設西京問題〉，《大公報》(天津)，民國25年3月23日，第10版。〈今日民族掃墓節,國府致祭明陵,將由林主席主祭,邵楊等祭掃黃陵〉，《中央日報》，民國25年4月5日，第3版。

[15] 〈修黃帝陵 中央定經費三十萬元〉，《大公報》(天津)，民國25年4月7日，第4版。

[16] 〈昨在中部舉行民族掃墓禮，由蔣鼎文等致祭〉，《中央日報》，民國27年4月6日，第3版。〈民族掃墓節,中央代表致祭黃陵〉，《中央日報》，民國28年4月7日，第2版。〈民族掃墓 中央派員謁祭橋陵〉，《大公報》(重慶)，民國29年4月5日，第2版。〈民族掃墓節 中央派代表祭奠黃陵〉，《大公報》(重慶)，民國31年4月5日，第3版。〈祭黃帝陵 中央派定大員〉，《大公報》(重慶)，民國32年4月1日，第3版。〈恭祭黃陵 昨在橋山舉行〉，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祭祀以外，國民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也對黃帝陵的維護以及黃陵的地位提稱不遺餘力，蔣介石也於 1942 年於黃陵親題「黃帝陵」三字並立碑，現今仍存於陝西黃陵 (如下圖 2) 。陝西第三區專員公署於 1942 年草擬〈修建黃陵計畫草案〉共 18 條，其內容包括：

一、改稱橋陵為黃帝陵。
二、編纂黃陵專志。
三、請中央政府改中部縣為黃陵縣。
四、組織黃陵修建委員會。
五、培整陵墓創修享殿。
六、整修皇陵大殿。
七、確定祭陵儀式及祭器等。
八、籌辦黃陵圖書館。
九、整闢黃陵碑林。
十、擴充黃陵招待所。
十一、開拓黃陵農場。
十二、建立黃陵醫院。
十三、籌設黃陵保育院。
十四、建議修建黃咸鐵道。
十五、建立黃陵文化中心區。
十六、設立黃陵奉祀官。
十七、分區擴大建設，劃橋山為各省市建築區域，由各省市既山水形勢設計，建築庭園群樹，以資紀念黃帝功德，並藉以表彰本省市之文化精神。
十八、本計劃所需經費，應由政府與人民共同負擔。[17]

《大公報》(重慶)，民國33年4月6日，第2版。

[17]〈修建黃陵計畫草案〉，收錄於余正東修；吳致勛纂，《陝西省中部縣志(黃陵縣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76)，頁419-42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修建黃陵計畫草案〉內所提及的第二條與第三條在 1944 年完成，陝西第三區專員公署於該年 3 月完成《黃陵縣志》的編寫，收錄於《中部縣志》中，該修建草案也納入《黃陵縣志》並註記實施經過和現況。[18] 同年 7 月行政院同意將中部縣更名為黃陵縣，並於 11 月與修建完成的享殿同時啟用。[19]

1945 年抗戰勝利，馬歇爾來華調停失敗後，國共內戰隨之而起。黃陵於 1946 年成為共軍勢力範圍，由於國民黨無法掌握黃陵，該年與隔年兩次民族掃墓節均在陝西省政府大樓北端舉行遙祭黃帝陵之儀式。[20] 日後隨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失去中國的控制權，黃陵祭祀便隨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一同來到臺灣這個「復興基地」。

黃帝的地位提升也與蔣介石在國民黨內的領導地位提升有著相當程度的關聯，蔣介石在國民黨之地位原不如胡漢民及汪精衛，憑藉著黃埔黨軍的出現，蔣介石逐漸掌握黨權與軍權，雖遭受到政敵的攻擊放棄黨權，不過仍手握軍權，使得政敵均過世後確立了國民黨最高領袖的地位，第一次祭祀主祭的邵元衝為蔣的支持者。[21]另外，從中正文教基金會收錄的蔣介石演講內容，也在 1935 年後的演講提及黃帝子孫等相關內容，在中日戰爭開始後更進一步將黃帝做為號召群眾的重要論述。

[18] 〈黃陵志 軒轅黃帝最詳傳記 由黎錦熙主編完成〉，《大公報》(桂林)，民國33年3月28日，第2版。

[19] 〈中部縣易名 改稱黃陵縣〉，《大公報》(重慶)，民國33年7月19日，第2版。〈黃陵縣正式改用新名〉，《大公報》(重慶)，民國33年11月28日，第3版。

[20] 〈民族掃墓節 在西安舉行遙祭〉，《大公報》(上海)，民國37年4月5日，第2版。〈民族掃墓節 陝遙祭黃陵〉，《大公報》(上海)，民國38年4月5日，第2版。

[21]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498-50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圖2、蔣中正題〈黃帝陵〉碑

資料來源：〈黃帝陵〉，《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B%84%E5%B8%9D%E9%99%B5 ，攝取時間：2019.06.25。

三、祭黃陵儀式流程

1935 年國民政府首次祭祀黃帝陵，隨行記者將此次參與祭祀的過程寫入〈黃陵祭掃記民族掃墓第三函〉報導，並詳細記錄此次祭黃陵儀式程序如下：

> 典禮的儀式，除了以黨歌代表國歌外，一切都與祭孔儀式相同，一、全體肅立，二、主祭者就位，三、唱黨歌，四、上香鳴砲，五、獻爵，六、獻花，七恭讀祭文，八、向黃帝陵行三鞠躬禮，九、禮成，十、攝影。[22]

1937 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將民族掃墓節之規定條文化，制定民族掃墓辦法，選定黃帝、大禹、孔子、明太祖、孫中山此五陵墓為中央民族掃墓節派員舉行典禮的地方，其餘地方著名之人物陵墓則為地方黨

[22]〈黃陵祭掃記民族掃墓第三函〉，《中央日報》，民國24年4月18日，第3版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政機關派員致祭。在《大公報》的報導中有載入此版本草案的祭祀儀式程序，程序內容如下：

> 民族掃墓儀式，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主祭就位。四、陪祭就位。五、與祭就位。六、献花。七、讀祭文。八、向祭掃陵墓行三鞠躬禮。九、靜默三分鐘。十、報告。十一、奏樂。十二、禮成。[23]

而經過立法機關通過後的成品與上述草案還是有落差。中政會擬定後交由國民政府進行立法工作，於 4 月頒布《民族掃墓節舉行辦法》，該法第一條載明「根據社會軍訓綱要附表第三，每年清明日為中華民族掃墓節，各地當舉行恭祭黃帝典禮，以啟發民族意識為宗旨。」於第七條整理祭黃帝典禮之程序：

> 掃墓節舉行之儀式程序概定之如左，以地方政府首長為主席。1.主席就位全體肅立、2.奏樂、3.唱黃帝歌、4.向黃帝主位行最敬禮、5.向黨國旗暨總理像行三鞠躬禮、6.主席恭讀總理遺囑、7.點香、8.上香、9.獻爵、10.獻饌、11.獻花、12.恭讀祭文、13.報告演說、14.奏樂、15.禮成。[24]

與 1935 年中央日報隨行記者所記錄的程序有所不同，增加陪祭、與祭、報告等流程，也去除鳴砲和攝影等程序。不過兩者的儀式內容均可看出當時將象徵國民黨的黨旗、總理像和黨歌等符號融入祭祀儀式中。

雖然制定了《民族掃墓節舉行辦法》，不過此辦法的典禮程序似乎只使用於地方，政府祭黃帝陵的典禮不同於此，從《中部縣誌（黃陵縣誌）》收錄的〈謁陵恭紀〉可以發現參與者紀錄的與上述辦法的程序不

---

[23] 〈行將舉行之 民族掃墓 中央已將辦法規定〉，《大公報》(上海)，民國26年3月5日，第3版。

[24] 〈民族掃墓節舉行辦法〉，《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報》，81(浙江，1937.04)，頁4-5。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同。〈謁陵恭紀〉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吳致勛所作，紀錄 1942 年的祭黃陵過程。吳致勛紀錄的儀式程序如下：

> 依謁陵程序：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主祭者就位。四、與祭者就位。五、上香。六、獻爵。七、獻花。八、恭讀祭文。九、行三鞠躬禮。十、靜默三分鐘。十一、奏樂。十二、鳴砲。十三、恭繞陵寢一周。十四、攝影。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台後，1950 年所進行的遙祭黃帝陵儀式，其儀式又與上述四種儀式流程不同，此部分則留置下一章再說明。

第二節 1949年前中國課程標準中的黃帝

近代中國在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接連發動自強運動、維新運動與庚子後新政，將長久實行的科舉教育廢除，並改以西式學校教育，試圖能趕上西方列強。中華民國建國後，教育方針也延續清末政策，以西方學校制度為主。民國時期之教科書則與現今教科書一樣採用審訂制，由各出版社出版教科書並交由教育部進行審定。[25]

一、小學課程標準

於 1912 年 12 月公布《小學校教則及課程標準》，其第五條載明：

>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之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至操。
>
>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26]

---

[25] 林素瑜，〈清末民初的中學歷史教科書研究(1902-1937)〉(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106-110。

[26]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標準〉，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

DOI:10.6814/NCCU201900878

1916 年 1 月頒布的《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節第三條所載明之內容也同上述《小學校教則及課程標準》第五條相同。由此可知，對於小學校之歷史教育，都希望以黃帝開國作為本國歷史之教授起源。

1922 年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也稱為「壬戌學制」，對於整體學制作調整。[27]因應新學制的採用，便於 1923 年發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此版課程標準對於古史傳說並無著墨，只規定於第四學年要學習「歷史觀念的整理——例如朝、代、種族、境界的歷代觀念等。」[28]1929 年、1932 年與 1936 年頒訂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小學課程標準總綱》與《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中都將把傳說時代融入「中華民族的演進」、「中國民族的起源演進和歷史現況」、「本國民族演進和歷史年代大概的認識」與「我國民族的起源、發展和現狀的講述研究」等項目中。[29]1936 年的《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也正式將小學分成兩個階段，小學中低年級學習「常識」，高年級學習「社會」。 1942 年頒布的《小學課程標準》正式將「黃帝」納入課程標準，初級小學常識的第三學年需學習「我國的民族演進、光榮史蹟和民族偉人故事的大概」，其中第一項便是「黃帝的開國」。而該版社會課程標準也將黃帝列為教材要目的第二項「中

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頁10。

27 〈近代中外歷史與教育大對照〉，取自《教育部部史網站》，網址：http://history.moe.gov.tw/worldhistory.asp?YearStart=11&YearEnd=20 ，攝取日期：2019.01.28。

28 〈雜錄：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附表)〉，《廣東省教育會雜誌》，2：4(廣州，1924)，頁131。

29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教育雜誌》21：11-12(上海，1929)，頁131。《小學課程標準總綱》，收錄於《教科書數位文庫》，1932，頁103。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小學高年級社會課程標準〉，《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上海市：中華書局有限公司，1936)，頁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華民族的建國始祖——黃帝」。[30]1948 年版的《小學課程標準》也延續了 1942 年版，在常識與社會兩科均將黃帝載入課程綱要中。[31]

二、中學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中學教育第一份課程標準於 1913 年便公布，但內容精簡，對於歷史科以四個學年分述所需要教授之內容，於第一學年教授本國史，並分為上古、中古與近古三項，對相關細項均無描述。[32]因應上述新學制的變革，1923 年也發表〈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此綱要特別之處為了使學生能「明瞭世界人類生活共同演進狀況」，將中國史與世界史混合教學，黃帝等古帝王均納入「中華民族神話時代之傳說」以及「黃河流域之地理，及中國古代文化。」[33]

北伐後，國民政府獲得政權，便著手修改一系列教育法規。於 1929、1932 與 1936 年接連頒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中學課程標準〉與〈修正中學課程標準〉。此階段課程標準著重於使學生瞭解「中國民族受列強侵略之經過，以激發學生民族精神」，希望學生重視國恥事件與各重要革命紀念日。與新學制課程不同，將中國史與世界史分離。「中華民族的建國」、「古史傳說的討論」、「太古之傳說」與「太古之文化與社會」等章節均會觸及到黃帝傳說。[34]1940 年教育部因戰時需要，

[30] 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上海市：正中書局，1942)，頁201、243。

[31] 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南京：教育部，1948)，頁131、152。

[32] 〈中學校課程標準〉，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12。

[33]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14-15。〈高級中學公共必修的文化史學綱要〉，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16-20。

[34]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中學課程標準》(上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修正發布〈中學課程標準〉，上古史方面正式將黃帝列入課綱內容中。初級中學需學習「黃帝之武功與制作」，高級中學則是「三皇與五帝」。[35]1941 年首度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此計畫之歷史課程標準草案則參考 1940 年版本。[36]對日戰爭結束後又因應實施憲政之需要，教育部於 1948 年再次修正發布〈中學課程標準〉。此次修正版本與 1940 年以前的三個版本相似，黃帝再度被歸入「我國古代的歷史」與「傳說時代」這兩個篇章中。[37]中央政府撤退來台後也仍然使用此次修正的課程標準，直到 1952 年重新制定新的〈中學課程標準〉。可看出不論國民學校、中學教育在因為戰爭的關係，將黃帝明文納入課程標準中，強調所有學子都是黃帝的子孫，以此激發學生的愛國情懷與對國家民族之連結。

第三節　1945-1949台灣黃帝論述概況

日本在 1895 年馬關條約中取得臺灣、澎湖等地開始實行殖民統治，臺灣人民與中國政權的連結因此消失。20 世紀初期，同盟會人士還在革命的階段，《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的文章中還是可以看見黃帝的身

海：中華書局，1936)，頁3。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中學課程標準》，頁2。

35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77-78。〈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83-84。

36 〈六年制中學歷史課程標準草案〉，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88-89。

37 〈修訂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97。〈修訂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收錄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頁10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影。[38]而在殖民統治的強化下，透過皇民化運動在臺灣推動神道教，黃帝這個起源的聲音因而沒落。

1945 年 8 月，美軍於日本長崎、廣島兩地投擲原子彈，使第二次世界大戰劃下句點。根據麥克阿瑟的第一道命令《一般命令第一號》，中國、台灣、一部分的法屬印度支那境內之日本軍事機關，向中國戰區最高司令官蔣介石投降。蔣介石任命臺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儀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於該年 10 月於基隆登陸臺灣。[39]

一、臺灣光復致敬團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臺灣人對於「祖國」的想像逐漸破滅。為彌補兩方的裂痕，丘念台因此組織此次「臺灣光復致敬團」前往中國大陸參訪「祖國」，成員有林獻堂、黃朝清、葉榮鐘等臺灣著名仕紳。此行的任務為：「一、謁國父陵墓。二、向最高領袖蔣主席及中央各機關首長暨全國各界致敬。三、掃祭中華民族共組黃帝陵墓。」[40]

---

[38] 逍遙子投，〈叢談 紳衿意義〉，《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38年10月25日，第4版。逸濤山人，〈雜報/史沫〉，《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40年4月17日，第5版。本刊，〈論議／天然足會其速興諸〉，《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44年5月4日，第1版。本刊，〈內外要電（其二）革命軍宣言獨立〉，《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44年10月16日，第2版。本刊，〈叢錄　黃帝即位以來支那大事表〉，《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44年11月7日，第1版。其中在革命軍相關的報導中也提及黃帝子孫的概念。

[39]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47。

[40] 林獻堂，〈致敬團的意義〉，《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0月8日，版5。轉引自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頁14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光復致敬團於 8 月底抵達上海，並於 9 月初搭專機前往西安。[41]但此時陝西黃陵已落入共產黨的勢力範圍，致敬團無法親臨現場致祭，只能在國民政府還能控制的耀縣中山中學體育場內設置祭壇，從該地遙祭黃陵。[42]此次祭祀黃陵對於致敬團成員是具非常意義的。在 1945 年「光復」後，許多臺灣人因戰時或於戰前與日本人合作，被視為「漢奸」。而這次至西安雖無法前往黃陵致祭，但在遙祭的過程中，象徵著臺灣人重新與黃帝連結，重拾黃帝子孫的身份，成為中國人。[43]此次祭祀以李建興擔任主祭，並發表祭文，相關祭文內容如下：

緬我民族，肇源西疆，逐鹿一戰，苗蠻逃荒，
南針歷數，書契蠶桑，武功文化，族性斯張，
賢傑繼起，周秦漢唐，內安外攘，國土用光，
追尊遠德，國祖軒皇，逮於明末，鄭氏開台，
閩粵漢裔，東渡海隈，驅荷抗清，披闢草萊，
聲威遠被，祖業不衰，亙三百載，物阜民方，
甲午不幸，乃淪倭寇，彈盡援絕，民主奮鬥，
五十年來，慘苦痛疚，壓迫剝削，欺矇誘騙，
嚮往故國，日夜祈救，八年戰爭，民族更生，
舊恥盡雪，舊土重享，自由解放，全臺歡聲，
宗功祖德，日月光明，時將週歲，特回告祭，
稍致微敬，遠溯先世，天雨阻道，期復難愆，
二百里程，乃不能前，郊原布祭，瞻望纏綿，
橋山蒼蒼，何渭湯湯，千秋遠組，尚期來饗。[44]

---

[41] 許雪姬，〈「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臺灣史研究》，18:2（臺北，2011.06），頁111-112。

[42]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頁144。

[43] 許雪姬，〈「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頁111。

[44] 葉榮鐘，〈臺灣光復致敬團「祭黃陵文」〉，收入葉芸芸、陳昭瑛(編)，《葉榮鐘早年文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在祭文內重述了臺灣從明末至光復之歷史，並與開頭黃帝的武功做連結，宣示臺灣人也是「黃帝子孫」。此光復致敬團在日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台後也扮演著遙祭黃帝陵的重要角色，於 1950 年 8 月呈請內政部規定臺灣省每年遙祭黃陵之日期。其中提議於每年的清明節、青年節、臺灣光復節擇其一，作為祭黃陵之日期。地點則選擇各地忠烈祠設香案，由省政府主席及縣市長省參議會及議會議長主祭。[45]該年 11 月臺灣省主席吳國禎奉行政院命令，規定每年清明節為遙祭黃帝陵之日期。[46]

二、「光復」後教科書內容

1945 年 9 月，國民政府即開始討論如何辦理接收區的教育，對於臺灣的教育方針以「祖國化、民主化、職業化」等三大方針，作為戰後規劃台灣教育之目標。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下設教育處，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並以「臺灣教育接管計畫」作為教育接收的主要依據。[47]杜曉惠在其碩士論文〈戰後初期台灣初級中學的歷史教育（1945-1968）——以課程標準與教科書分析為中心〉，將戰後初期的臺灣教科書編寫分成四個時期。第一時期為 1945 年至 1947 年，此時期依據 1940 年所制定的課程標準來撰寫教科書，小學課程標準則採用

集》(臺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361-362。轉引自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頁145。

[45] 「林淑恆等呈請規定台灣省每年遙祭黃陵日期辦法」(1950年8月26日)，〈明定清明節為遙祭黃陵日期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39/ B11815 /13-2/0001/001。

[46] 「奉行行政院令規定每年清明節為臺灣省遙祭黃陵日期案」(1949年11月13日)，〈奉電規定每年清明節為臺灣省遙祭黃陵日期轉希遵照由〉，《高雄市政府》，國家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A383000000A/0038/a129.2.15/01/01/005。

[47] 杜曉惠，《戰後初期台灣初級中學的歷史教育(1945-1968)——以課程標準與教科書分析為中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26。

DOI:10.6814/NCCU201900878

1942 年的課程標準。第二時期為 1948 年至 1949 年，教科書編寫則是依據 1948 年制定的課程標準。臺灣「光復」後所使用的教科書即為國立編譯館主編，由臺灣省教育廳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印刷發行。現今教科書數位文庫所收錄的當時教科書仍有缺漏。以下以 1947 年國小常識課本、1947 年國小歷史課本與 1949 年初中歷史課本為例。

1947 年出版的《國語常識課本（第五冊）》，該版本第二十八課〈黃帝與嫘祖〉，在課文上有表格，將黃帝的功績列舉出「統一部落、建立國家、創建房屋衣裳農具和發明指南車。」課文則以指南針作為出發：「古時黃帝戰蚩尤，蚩尤利用大霧天。黃帝兵雖多，對面人不見。無法辨方向，作戰不方便。黃帝發明指南車，果然一戰便凱旋。」[48]該課課文僅聚焦在指南針與蠶絲的發明，在國族建構上並無著墨。1947 年 7 月出版的《高級小學歷史課本》，其第四課〈中華民族的建國始祖——黃帝〉，對於黃帝的敘述從第二節「逐鹿之戰」：

> 在神農氏統治力衰落下去的時候，各部落首領互相攻伐，人民不能安居。當時最強暴的一個部落首領叫做蚩尤，時常擾亂鄰部，因此有一部落叫有熊氏的，其首領便領導個部落的人民，和蚩尤的部落大戰於逐鹿。蚩尤乘大陸進攻，據說有熊氏首領用指南車辨別方向，擒殺了蚩尤。個部落因這一強暴的部落首領被有熊氏首領剷除了，非常感謝他，便尊他做共主，並尊於黃帝。

並於下節講述黃帝建國時的領土「東到海，南到長江，西到崆峒，北到釜山。從此中華民族開始奠定了國家的基礎。」[49]該課強調黃帝戰勝不得民心的蚩尤，成為當時的共主。1949 年出版的初級中學《歷史》教科

[48] 國立編譯館主編，《國語常識課本(第五冊)》(臺北：臺灣省教育廳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1947)，頁49。

[49] 國立編譯館主編，《高級小學歷史課本(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教育廳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1947)，頁7-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書第一冊第八課〈黃帝的武功與創制〉，該課將課文分成三部分「黃帝的生平」、「黃帝的武功」與「黃帝的創制」。黃帝的生平中敘述「在河洛之間有一位傑出的領袖黃帝，統一了黃河下游的許多部落，建立國家，中華民族至此又進到一個新的時代。」黃帝的武功則與上述小學歷史無異。而黃帝的創制則列舉共十項：

> 一、區劃土地。二、創造文字。三、創制曆數。四、創製冕服。五、發明器用。六、鑄造貨幣。七、發明育蠶。八、訂定律呂。九、著作醫經。十、命分官司。

最後一段則總結：

> 這樣看來，黃帝不但是中華國家的開創者，而且對於文物制度的發明，有很大的貢獻，上而至於政治組織，下而至於食、衣、住、行之所需，可以說大致在他的時代創造改進的。他的子孫輾轉繁蕃衍現在佈滿了中國，這時創造的文物制度，也為後世所流行，至今不變。他真配稱中華民族開國的元勳了。[50]

上述小學與初中的教科書可以看出，教科書內容契合上述中央政府對於臺灣的「祖國化」教育，對光復時期的學生灌輸黃帝就是其祖先，使所有學生與黃帝產生自主意識的連結。

第四節 小結

綜上所述，祭黃陵與教科書中的黃帝在發展過程殊途同歸。祭黃陵從明清時期開始被官方重視，到民國肇建袁世凱取得政權後，因獨尊黃帝不符五族共和，黃帝祭祀被官方冷落。國民政府北伐重新取得政權後，再次將黃帝祭祀掌握於手中，著手整理黃陵所在的西北地區，增加地方基礎道路建設，為日後中樞祭黃陵典禮做準備。1935 年國民政府第一次

[50] 國立編譯館編，《歷史(第一冊)》(臺北：正中書局，1949)，頁30-3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派員前往陝西中部縣進行黃陵祭祀典禮，隨後每年均派員參與祭黃陵典禮，並撰寫黃陵縣誌、大舉修繕黃帝陵、通過〈修建黃陵計畫草案〉等將黃帝陵地位逐步提升。

而教科書中的黃帝，並無像祭黃陵，在民國初年的課程綱要便成為中國史的開頭課程。隨著新學制與國民政府開始改革課程標準後，黃帝雖不是課綱上面規範的重點，但在各家教科書出版書局的編輯筆下仍會出現於教科書中，也隨著時間與版本的改變，黃帝逐漸變成課程標準中的其中一個項目。而教科書的內容就依照各家書局的編輯不同，撰寫的方式也不同，但內容上大致相似。

因此就算祭黃陵典禮在民國初期被冷落，仍然可以藉由教育制度，培養國民對於自己是黃帝子孫的印象，黃帝這個民族的符號就烙印在所有接受教育的國民心中，形成一個民族邊界。配合面著對外國的入侵時，領導人可以藉由「黃帝子孫」這個符號作為號召，藉此動員國民。因此在中日戰爭的時期，黃帝的地位再次攀升，除了蔣介石數次演講號召群眾，也在課程標準中明文將黃帝列為重點項目。

光復後的臺灣，隨著行政長官公署與民眾的誤解越深，仕紳們則組織光復致敬團，試圖藉由祭黃陵、祭中山陵與面見蔣介石來緩解族群衝突，尤其祭黃陵使得致敬團成員認為臺灣人終於重新與黃帝產生連結，期望藉此能化解本外省的衝突。中央政府遷台後，致敬團也呈文給行政院，最終行政院確定與在中國時期一樣於民族掃墓節舉辦遙祭黃帝陵。教育部分則充分進行祖國化的路線，將臺灣的莘莘學子也納入「黃帝子孫」的懷抱中，並持續影響。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第三章 中樞遙祭黃帝陵

第一節 中樞遙祭黃陵儀式

一、遷台初期祭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共內戰爆發，中央政府被迫遷臺後，光復致敬團成員於 1950 年聯名向行政院呈請要求規定每年台灣省遙祭黃帝陵之日期，內文如下：

> 窃自西力東漸，我國接受外來文物，常良莠兼收，醇酞並飲，遂至我中華民族五千年立國之真精神，如忠孝仁義之操行，敬祖敦本之風習等。逐漸為後進所鄙夷，故維新百年而不定，大亂四十年而未熄。馴至兄弟相殘，億萬不邮，倒降外族，自甘附庸，言念遠祖瞻懷，子姓寧不傷懷。同人等生長臺島，欣逢乙酉光復，重歸祖國，曾組織臺灣光復致敬團，赴京陝祭黃陵孫陵，謁元首元輔，聊表敬祖敦本，崇德報功微意。值茲赴京陝致敬四週年之日，緬懷國族鄉邦前途，為加強民族意識，發揚民族精神，特聯名呈請規定臺灣全省每年遙祭民族遠祖黃帝陵之日期，或於清明日民族掃墓節，或於三月二十九青年節，或於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節，指定一日，屆期全省各縣市在就地忠烈祠設香案及民族遠祖牌位，向西北遙拜，由省縣市長、省縣市參議會議長主祭，各民眾團體學校代表參加，遙拜後，並向革命及抗日諸先烈拈香。此雖若末節，而富為國魂寓托，大足以提倡民族精神，消除外來邪說，行見鄭延平自力更生，不臣異族之大義永存；孫中山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三民建國，掃除韃虜之精神不死。豈不懿哉！[1]

光復致敬團以加強與發揚台灣逐漸消失的民族意識與民族精神為由，呈請行政院在民族掃墓節、青年節以及臺灣光復節三日選一日為遙祭黃帝陵日，並於各地忠烈祠設香案祭拜民族遠祖黃帝。中央政府最終決定延續當時在中國祭黃陵的日期，規定每年清明節在臺灣各地忠烈祠舉行遙祭黃帝陵之儀式，並於隔年舉辦臺灣首次遙祭黃帝陵典禮。

1951，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後第一次遙祭黃帝陵並不是由內政部主辦，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為接續在臺灣省政府飭令臺北市政府籌備的遙祭黃陵典禮之後。臺北市政府於 3 月 19 日召開籌備會，會議中決議於 4 月 5 日上午十時在圓山忠烈祠舉行，所採用的祭典儀式則比照公祭革命先烈典禮的程序如下：

1.祭禮開始。2.全體肅立。3.主祭者就位。4.陪祭者就位。5.與祭者就位。6.奏樂。7.上香。8.獻花。9.恭讀祭文。10.向黃帝靈位行三鞠躬禮。11.奏樂。12.禮成。

臺北市政府籌備會後隨即行文行政院呈請派員蒞場指導。[2]行政院上呈總統後確定由時任內政部長余井塘（1896-1985）代表總統蔣介石前往參加祭祀典禮並擔任主祭。[3]4 月 5 日當天，臺灣省主席吳國禎、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長吳三連等官員出席。並由吳國禎讀祭文：

---

[1]「林淑恆等呈請規定台灣省每年遙祭黃陵日期辦法」(1950年8月26日)，〈明定清明節為遙祭黃陵日期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39/ B11815 /13-2/0001/001。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2008)，頁145。

[2]「為四月五日台灣省會各界遙祭黃陵典禮電請派員蒞臨指導案」(1951年3月24日)，〈明定清明節為遙祭黃陵日期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39/ B11815 /13-2/0001/005。

[3]「為四月五日遙祭黃陵派余部長參加案」(1951年4月2日)，〈明定清明節為遙祭黃陵日期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39/ B11815 /13-2/0001/006。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維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五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禎恭率省會各界人士敬具清醴香花遙祭於黃陵曰：

於我皇后，肇造區夏。涪曜六合，道光九野。
阪泉申討，涿陸聿征。無思不服，率土歸仁。
草昧開基，畢路創業。締造艱難，堅苦卓絕。
允文允武，乃聖乃神。巍巍默尚，蕩蕩無名。
凡我華胄，勿忘祖德。不有先民，其何能國。
蕩瑕滌垢，立懦廉頑。誓除醜類，還我河山。
海天遼闊，原陵蒼莽。愴念淪胥，彌懷尊攘。
國隆祀興，人仰豐功。臨風遙祭，鑒此丹衷。
尚饗。

臺北市府各界遙祭完後，十點開始中樞遙祭黃陵，由內政部長余井塘代表上香、獻花，由內政部職員宣讀祭文：

維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五日總統蔣中正謹派內政部長余井塘以香花庶羞之儀遙祭於　黃帝之陵曰：

天祚吾華、實啓炎維、挺茲神武、以奠丕基、
綱紀天人、沐浴日月、含生之倫、同享聖德、
授時作字、利用厚生、經綸草昧、贊化文明、
爰有蚩尤、播亂肆逆、一戰威擒、克建偉績、
內修七政、外齊五兵、垂裳敷治、遂開太平、
華胄遙遙、膺福離祚、與國同休、千齡萬紀、
茲當播越，遙拜橋陵，神弓玉劍，默佑中興。
尚饗。[4]

[4] 〈清明節緬懷遠祖　中樞暨省會各界　昨遙祭黃陵　余井塘代表總統主祭〉，《中央日報》民國40年4月6日，版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比較有趣之事為蔣介石常於演講中提及黃帝，在戰時以黃帝作為民族情感號召民眾，[5]共產黨叛亂時也以黃帝子孫譴責共軍行為。[6]遷台後，蔣介石於演講場合常以「不愧為黃帝的子孫，總理的信徒。」[7]作爲號召，甚至會加以中華民國的國民作為並列，可見蔣對於黃帝的重視，也可看出蔣介石將反共的意識形態與黃帝崇拜相互結合以對抗中國共產黨。[8]但 1952 年的祭黃陵典禮籌備時，行政院呈文總統府詢問總統是否出席主祭，最後決定仍然由內政部長余井塘代表主祭。[9]連續兩年祭祀都是由內政部長代表總統主祭，也因此成為慣例，後續的祭祀都是由時任內政部長代表，直到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八年任期中，擔任六次主祭。

二、1980年擴大舉辦中樞遙祭黃陵

中華民國遷台初期，遙祭黃陵典禮之細節都為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籌劃，內政部並無負責主辦該祭典。中樞遙祭黃帝陵在往例均於當日上午九點舉行，臺北市各界與祭人員同時參加典禮，禮畢，中央單位

[5]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市：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卷4上，頁121-122。

[6]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6下，頁380。

[7]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頁29-30、66-77、188-193。

[8] 蔣介石於1951年7月16日，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及軍官訓練團紀念週，演講〈對日和約被美壓迫除外之性質與交涉經過〉(後改名為〈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發表後說明我國今後自處之道和自力更生的決心〉)：「……如果大家自認你是黃帝的子孫，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是總理的信徒，那你就不能再存一點依賴求援的劣根性。」秦孝儀總編纂，《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0，頁210-211。

[9] 「四月五日遙祭黃陵典禮派余部長參加案」(1952年4月4日)，〈明定清明節為遙祭黃陵日期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39/ B11815 /13-2/0001/00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人員退出，臺北市留在原地於九點半舉行北市各界遙祭黃帝陵。[10]1979年 5 月 2 日，內政部第四次主管會談，該會談所決定的事項第六點認為：

> 六、今年祭孔典禮之參加人員及時間，能否略變方式，恭請 總統親自上香，請民政司研究。又遙祭黃陵是一大典，與祭典及人員，似應加以擴大，儀式亦應再求隆重。[11]

由於此會議決議遙祭黃陵需要擴大辦理，內政部則開始負責主辦中樞黃陵祭典，從原本依附省市政府主辦的遙祭黃陵儀式改由內政部主辦，中樞典禮與會人數提高至兩百六十人；祭典相關人員由內政部民政司擔任，或請台北市民政局人員擔任；並重新購買祭典相關器物。典禮儀式則增列了獻酒、獻饌、獻爵、獻帛。[12]不過最終出來得儀式流程則又做了調整，確立此後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儀式，儀式分別為：

> 1.典禮開始。2.全體肅立。3.主祭就位。4.陪祭就位。5.與祭就位。6.奏樂。7.唱國歌。8.上香。9.獻花。10.獻果。11.獻帛。12.獻爵（酒）。13.恭讀祭文。14.向黃帝神位行三鞠躬禮。15.奏樂。16.禮成。[13]

此次內政部擴大辦理中樞遙祭黃帝陵，爾後每年祭典都由內政部民政司負責相關場地、設備、參與人員等事項，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持續辦理37 年，最終於 2017 年與春祭國殤合併辦理。

---

[10] 「內政部內部簽呈」，〈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63/B11805/3/0001/030。

[11] 「內政部第四次主管會談會議記錄」(1979年5月2日)，〈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63/B11805/3/0001/030。

[12] 「為本(69)年四月四日中樞舉行遙祭黃帝陵典禮一案」，〈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63/B11805/3/0001/024。

[13] 「內政部內部簽呈」，〈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63/B11805/3/0001/02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三、1997年檢討祭黃陵是否與春祭國殤合併

由於春祭國殤典禮均訂於每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實施，而中樞祭黃陵則於隔週四月五日前後舉行。兩個祭祀活動時間相近，行政單位便希望能將兩個祭祀活動合併舉行，由臺灣省政府向內政部提案。1997 年，內政部召集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單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召開「研商春祭國殤與遙祭黃帝陵典禮合併舉行之可行性會議」。[14]

從會議記錄可得知，臺灣省政府建議將兩個祭祀活動合併於每年 3 月 29 日舉辦。臺灣省政府的理由為：1.兩個典禮均在各地忠烈祠舉行，時間差一週，但儀式人員均相同。2.參加相關儀式者可能無法返鄉祭祖。3.與祭人員由學校指派代表，因春假期間，校方感到不便。[15]

針對合併舉行的討論一共有三個方案。甲案為兩個典禮合併於每年 3 月 29 日舉行。甲案之優點為節省資源；缺點為兩個典禮原有之意義不同，合併辦理可能使典禮流於形式化；且國殤為國防部辦理，祭黃陵為內政部辦理，兩者的主、陪祭人員也不同。乙案為中央維持分開辦理，省市、縣市可以依照各自需求選擇是否分開辦理。乙案之優點在於給予地方彈性；乙案的缺點與甲案相同。丙案則為維持現行兩典禮分開辦理，認為兩個典禮均為國家的重大祭典，分開辦理有其意義，且對象不同不會產生混淆。缺點則為無法有效回應臺灣省政府之建議。[16]

---

[14] 「檢送研商春祭國殤與遙祭黃帝陵典禮合併舉行之可行性會議紀錄一份」(1997年2月25日)，〈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86/B11805/3/1/9。

[15] 「檢送研商春祭國殤與遙祭黃帝陵典禮合併舉行之可行性會議紀錄一份」(1997年2月25日)，〈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86/B11805/3/1/9。

[16] 「檢送研商春祭國殤與遙祭黃帝陵典禮合併舉行之可行性會議紀錄一份」(1997年2月25日)，〈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86/B11805/3/1/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會議最終決議為了因應社會變遷並提高社會參與，地方政府可視其實際需要，決定要維持分開或合併於每年 3 月 29 日辦理。該年苗栗縣就選擇兩個祭祀活動合併主辦。[17]中央部分則因兩項典禮之主辦單位、主陪祭人員不同，仍選擇分開辦理，不過決定祭黃帝陵典禮提前於民族掃墓節前二日辦理。[18]

四、總統主祭及與遙祭黃陵、春祭合併辦理

2008 年，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當選第 12 任總統，並於四年後當選第 13 任。遙祭黃帝陵於馬英九兩任總統任期中有著重要轉變。在此之前，中華民國總統均委任內政部長代表總統擔任主祭，而馬英九在其八年任期中有六度親臨會場擔任主祭一職。[19]除了親自擔任遙祭黃帝陵主祭，馬英九總統也多次於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就職典禮、接見各式人員中提及兩岸均為炎黃子孫。[20]可以看出馬英九總統本人對於遙祭黃帝陵以及對於炎黃子孫之重視。

2016 年再度政黨輪替，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當選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2017 年任內第一次遙祭黃陵，蔡英文政府則實現 1997 年會

---

17 〈春祭革命先烈及黃陵〉，《中國時報》民國87年3月28日，版14。

18 「檢送研商春祭國殤與遙祭黃帝陵典禮合併舉行之可行性會議紀錄一份」(1997年2月25日)，〈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86/B11805/3/1/9。

19 馬英九總統於民國98、101、102、103、104、105六度親臨遙祭黃帝陵。

20 〈中華民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總統府新聞》，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6612 ，攝取日期：2019.06.25。〈總統發表「六四」感言〉，《總統府新聞》，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5464，攝取日期：2019.06.25。〈總統主持中華民國100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新聞》，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5003，攝取日期：2019.06.25。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議記錄希望達成的內容。此次祭黃陵原訂於 3 月 31 日於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由於 3 月 31 日與 3 月 29 日的「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之舉辦日期相近。內政部因此向總統府第一局註銷原公文，並建請祭黃帝陵與春祭典禮同時同地合併辦理。該案總統府第三局也核覆並同意內政部之作法，因此祭黃陵與春祭合併為「中華民國 106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並由總統蔡英文親臨主祭。[21]

馬英九總統與蔡英文總統均對中華民國遙祭黃帝陵儀式有著重要之影響，前者打破過去內政部長代表主祭的傳統，以總統的身份擔任主祭，提升遙祭黃帝陵的重要性；後者則將中樞遙祭黃帝陵與春祭國殤典禮合併舉行，並且將原祭典中的黃帝名稱以先祖取代，象徵國家要以多元文化發展，而不是以黃帝衍生的漢族作為依歸。

第二節 中樞遙祭黃陵祭文

對於中華民國的黃帝官方論述則可以由祭黃帝陵儀式中的文本（text）來探討，每次祭黃陵典禮均會由主祭或者內政部相關人員朗誦該次祭祀之祭文，可以視為政府官方對於黃帝和當時政治的論述。但中華民國政府所留下的祭文資訊不多，當時的報紙鮮少會連同祭文報導。每年中樞祭黃陵典禮為內政部民政司所負責，而祭文保存並不完整，該年祭祀的檔案可能未夾放祭文，相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不少收錄相關祭文活動之專著。[22]從 1951 至 2017 年的 66 年間，筆者蒐集 29 篇祭文，大多數集中於 2001 年之後，這之前祭文多散佚。從這 29 篇祭文中也能了解到各個時期之政府怎麼來撰寫祭文。

---

[21] 「辦理支付『106年致祭中華民族遠祖黃帝典禮』祭文撰擬費」(2017年4月25日)，〈遙祭黃帝陵相關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藏，檔號：106/B050505/0001/0001/009。

[22] 柏明、李穎科著，《黃帝傳》(西安：西安人民出版社，199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一、蔣中正總統至陳水扁總統時期

中華民國遷台，光復致敬團向臺灣省政府要求訂定一日遙祭黃帝陵。行政院確定每年清明節為遙祭黃帝陵的舉辦日，並於 1951 年始每年進行中樞遙祭黃帝陵。相關祭典必定會備有祭文以供朗讀，主要歌頌被祭對象之事蹟。上節所記述之第一次祭典祭文即以歌頌黃帝被後人傳述的事蹟，包括創造文字、文明發展、發明器具、擊退蚩尤等等。1951 年後，祭文開始加入其他元素，以下就將這段時期分成兩部份。第一部分為 1953 至 2003 年，第二部分為 2004 至 2008 年。

第一部分之祭文，在內容的架構上可拆解成幾部分，以下就以數篇祭文為例，1967 年祭文如下：

> 維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五日，總統蔣〇〇謹派內政部長徐〇〇敬以香花清酌之儀虔祭於
>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 維我帝德、赫赫神武、芟夷暴亂、以啟中土、
> 開物成務、文字典章、呂律醫藥、宮室衣裳、
> 丕烈弘揚、緜緜華裔、康濟天下、千秋萬祀、
> 詎遘赤祲、荼毒炎州、野無青草、戶哭鵂鶹、
> 因勢待時、播遷海嶼、規劃中興、有如在莒、
> 生聚訓教、條忽念年、基地以固、國力以堅、
> 四海歸心、師旅日整、擊楫枕戈、將剪妖眚、
> 蜺旌雲轡、遠起橋陵、威雷示爽、默佑收京、
> 尚饗。[23]

1976 年祭文如下：

> 維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四日總統嚴〇〇謹派內政部部長林〇

[23] 〈為四月五日遙祭黃帝陵案呈請鑒核示〉，《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63/B11805/3/001/00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〇敬以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維我帝德、睿文睿武、誅鋤暴亂、用安吾土。
聿書宮室、醫藥律呂、肇造文明、實天所與。
承庥衍慶、永隆苗裔、道統斯紹、居仁由義。
比及近代、災害荐臻、鯨鯢維戮、梟境食人，
倫常廢棄、文化夷泯、毀滅族類、遑論親親。
曩維蔣公、慨然乾斷、必靖妖氛、光華復旦。
昭昭遺訓、全民恪遵、繼統繩武、盪此劫塵。
春歸海甸、節屆清明、望雲北念、草長橋陵。
緬維今昔、衷懷鬱結、自奮自強、誓揚鴻烈。
指南奔電、玉劍騰霞、威靈默佑、重振中華。
尚饗。[24]

1980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總統蔣經國謹派內政部部長邱創煥敬以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巍巍帝德、遠邁寰中、體仁鋤暴、荒服來同
迺作宮室、迺創文字、醫藥有方、量衡有制
昌國綿庥、繁我苗裔、四千餘年、濟美承緒
邪惡詿生、殘賊邦本、率獸食人、瀰漫氛祲
滔滔橫流、世局日紊、支柱南天、條逾卅稔
昭蘇華夏、淬礪必行、自強不息、百忍圖成
殲彼妖眚、永致昇平、安和樂利、郅治重賡
春風綠草、節序清明、望雲遙祭、唯孜唯誠
載揚弘烈、早靖八紘、用光前史、廣福羣生

[24] 「六十五年四月四日民族掃墓節，中樞遙祭黃帝陵，謹請轉呈總統親臨主祭或派員代表，並請頒發祭文。」，〈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63/B11805/3/0001/01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鸞輅雷動、其起橋陵、威靈萬里、默祐中興
尚饗。[25]

1996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四日，總統李登輝謹派內政部部長黃昆輝，敬奉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巍巍帝德！隆興國族。戡平禍亂，八方賓服。
百度肇作，垂型載福，奕世光大；宇內敦睦。
東夷入侵，邪說潛滋。中樞遷臺，正朔不移。
經建著績，政教昌時，百川歸海；中外洽熙。
大道之行，天下為公。民為邦本，古訓昭明。
元首直選，創制慶成。自由民主，熠耀八紘。
民權政體，備具尊榮。統一均富，樂利民生。
寒食節屆，仰望橋陵，久缺祭掃，悵惘不勝！
馨香遙祝，丕振威靈！誨羣協化！永致昇平。
尚饗。[26]

與 2002 年之祭文如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日，總統陳水扁謹派內政部長余○○，
敬奉香花、清酌之儀，致祭於黃帝之靈：
偉大顯赫的軒轅黃帝，您的賢哲至聖，足配天地，您的懿德睿智

[25]「六十九年四月四日中樞遙祭黃帝陵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經呈奉總統代電派內政部長代表主祭。」，〈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63/B11805/3/0001/027。

[26]「本(八十五)年四月四日民族掃墓節(清明節)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是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敬請轉呈　總統親臨主祭或派員主祭，並請頒發祭文。」(1996年3月9日)，〈紀念典禮-遙祭黃帝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84/B11805/3/8/1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肇建中華宏偉的基業，是我們最敬愛，永遠懷念的民族始祖。

自西元前二千六百九十八年建國以來，您憂勤布政，有賢弼的輔佐，諸業乃得維新，深為羣黎所擁戴，而萬方輸誠賓服，故能基業巍峙，胄裔緜延。您的英明賢德，敷布禮義，崇尚教化，創造文字，發明指南舟車，推演算術、曆法，仁澤淵深至於庶民，誠為文明之初祖。

到了近代，國步維艱，中原為之板蕩，乃至山河變色，中樞於是播遷臺灣。五十餘年來，政府勵精圖治，政經維新，教育普及，建設斐然有成；而社會經濟繁榮，民生安和樂利，開創民主自由一片新氣象。美麗之島終於屹立東南，得為中流一柱擎天。

又是春歸草綠，景明清河的季節，沮水浩蕩，橋山巍峩，而黃陵萬里，謹於清明遙祭，恭請您的神靈降臨，接受我們的誠摯而隆重的祭祀。

尚饗。[27]

從上述三年的祭文中，可以看出 1953 至 2003 年的祭文，在內容上主要分成三個段落。首先，開頭部分歌頌與追憶黃帝的事蹟，包括創造文字、指南車、算數、曆法和對外征討蚩尤、苗族等外部勢力，以這些功績強調黃帝為中華民國之始祖、人文初祖。其次，對於中華民國現階段歷史的描述，2003 年以前之祭文多半都會在中段撰寫中國共產黨對於中華民國政權的破壞，諸如：「詎遘赤燄」、「邪說潛滋」、「乃有孽黨，竊發肆毒，蔑倫悖理，反覆刑戮。」[28]、「中原為之板蕩，乃至山河變色」等。並於歷史的推移，敘述中華民國政府在這之後的作為，例如上

[27] 「本(九十一)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案」(2002年3月26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1/B040102/0001/0001/010。

[28] 「本(七十二)年民族掃墓節(清明節)中樞遙祭黃帝陵，請　貴部林部長代表主祭，並自行準備祭文。」(1983年3月26日)，〈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72/B11805/3/3/1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述 2002 年祭文提及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勵精圖治，政經維新，教育普及，建設斐然有成。」民國 85 年祭文也提及「元首直選」。用這些功績來向黃帝訴說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延續中國這個正統的正當性，也向海外華人、外國政府繼續表示自己仍然代表著「中國」。最後，則拉回到對於黃帝的對話以及對政府未來的期盼。在這段期間，中樞遙祭黃帝陵之祭文都採取上述的撰寫模式。

而 2004 年開始上述的撰寫模式有些微變動，以 2004 年祭文為例：

維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日，總統　陳水扁先生謹派內政部余政憲部長，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致祭於黃帝之靈曰：

惟我民族始祖。生而神靈，長而敦敏；修德礪行，綏撫黎民。征於涿鹿，戰禍平服；披山通塗，萬國寧處。

帝乃順天帝之紀，立人倫之極；徵幽明之占，解安危之難。建屋宇，造舟車；崇禮義，制書契。賢輔佐命，庶務維新；肇業奠基，文明以立。

嚇嚇帝德，式效式則；仁澤宏恩，永世長存。綿綿冑裔，遠紹遺緒；朝夕惕勵，臺澎疆域。踐履民主，光暘千古；百策弘施，眾志磐石。庠序化育，英才濟濟；政經科技，譽滿寰宇。盛哉猗歟，元祖所錫。

日月爭競，節屆清明。春風駘宕，沮水浩蕩；綠茵鮮妍，橋陵巍然。慎終追遠，萬里懷緬；飲水思源，俎豆晉獻。至誠隆願，神兮臨鑒。

尚饗。[29]

從 2004 年的祭文開始，在內容上仍然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對黃帝事蹟的讚嘆與歌頌。第二部分則不談論共產黨政權對於中華民國政府

[2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陳泓治教授撰擬完成」(2004年3月16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3/B040102/0001/0001/00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統治權的影響，而將注意力放在臺灣的經營狀況。第三部分也是對於黃帝的思念與未來期望。在第二部分的論述上，捨棄對於原中國領土被侵佔的論述，轉而敘述政府對於台灣的建設功績，並接續對於黃帝的讚揚，對外宣示自身仍為黃帝流傳下來之正統，具有合法性的政府。

二、馬英九總統時期

馬英九當選總統後，以總統的身份出席遙祭黃帝陵典禮，為中華民國第一位以主祭身份參與的總統(如下圖 3)。馬英九政府執政時期的祭文可以歸納出三種類別，分別為 2009-2010 年、2011、2013 年、2012、2014-2016 年。此時期筆者所蒐集之祭文共八篇，以下依序引述祭文，2009 年祭文如下：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歲逢己丑，天地回春；節屆清明，萬象更新；總統　馬英九僅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尊獻醴酒清醇，高奏鐘鼓雅樂；拜祀遙祭我中華人文始祖　軒轅黃帝在天之靈，而祝以訟曰：
>
> 水源積厚，淵遠流長；木本根深，葉茂芬揚。
> 元祖黃帝，上承羲農；道侔天地，仰通神明；
> 德貫古今，俯順物情。往聖道統，博濟豐隆；
> 開先立極，澤被寰瀛；仁愛國泰，德義邦興。
> 神州綿綿，日升月恆；中華巍巍，萬里鵬程。
> 玉峰峨峨，滄海盈盈；臺灣寶島，富樂民生。
> 前賢創建，後昆晉升；勵精圖治，憲政恢宏。
> 經建文教，鼎革計功；政治維新，百業復興；
> 族群和諧，社會群英。協調統籌，國是澄清；
> 集思廣益，眾志成城；開啟鴻猷，飛騰蒸蒸；
> 世界一家，和平大同。緬懷遠祖，煌煌偉功；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子子孫孫，繼繼繩繩；發揚光大，萬事共生。

陟降昭格，敬獻馨香；

謹掬肫誠，告慰神靈。

伏維　尚饗。[30]

2010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歲逢庚寅，福虎陞豐；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先生謹派內政部江宜樺部長，代表中樞，尊獻醴酒清醇，敬奉香花素果，高奏雅樂德音；拜祀遙祭於我 中華始祖、人文元宗　軒轅黃帝在天之靈，祝禱以訟曰：

乾坤摩盪，萬物化生；咸恆貞定，倫常肇萌。

三皇五帝，聖王代興；琬琰君子，輔弼股肱。

黃帝嫘祖，貴耀文明；懷柔敦睦，四海康寧。

歲歷緜邈，史記豐盈；秉彝正則，祀典崇隆。

山河錦繡，寰宇俊英；海濱鄒魯，中華遠雄。

民為邦本，憲政創弘；國父發軔，蔣公奉行。

靜波承啟，經國揚功；李陳繼統，臺灣銓衡。

藍綠鼎革，堅毅圖成；英九受命，恫瘝在膺。

國是迍邅，攬轡澄清；臨深履薄，戰戰兢兢。

朝野戮力，良性競爭；兩岸奮起，和諧雙贏。

內外一體，上下共同；國際觀照，族群合融。

自強不息，六龍時乘；厚德載物，三才位亨。

燕翼貽謀，祖武克繩；忠烈昭格，天人感通。

肫肫浩浩，耿耿精衷；掬誠奠酹，告慰神靈。

伏維　尚饗。[31]

---

[30] 「貴部函送98年中樞遙祭黃帝陵祭文請轉呈用印案」(2009年3月24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8/B050505/0002/0001/006。

[31] 「有關99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案」(2010年3月15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從 2009 年與 2010 年的祭文可以看出，馬政府上台後對於黃陵祭文的敘述延續過去陳水扁總統 2004 年後的模式，講述黃帝對於中國的功績與意義，隨後描述中華民國的政治歷程與領導人更替。2011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五日，歲逢辛卯，天地回春；節屆清明，萬象更新；總統　馬英九先生謹派內政部江宜樺部長，代表中樞，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遙祭於我赫赫
中華人文始祖　軒轅黃帝在天之靈，而祝以訟曰：
穆穆穹蒼，覆蔭炎黃；青青宇疆，孕毓美鄉。
華夏泱泱，文化醇良；禮樂堂堂，孔孟弘揚。
五嶽三江，行健自強；四海八方，龍蟠虎驤。
源遠脈長，祖德流芳；神州曙光，臺瀛輝煌。
三民偉張，百姓富康；政教隆昌，何用不臧。
燮理陰陽，仁義昭彰；調融柔剛，時位正當。
彝型聖王，器度昂昂；大有領航，道志滂滂。
經綸禹湯，百年興邦；胸懷濟匡，萬代耀芒。
醴酒盈觴，敬獻馨香；神格靈廊，伏維尚饗。[32]

2013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一百有二年四月三日，歲逢癸巳，騰蛟啟盛，瑞兆豐年；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先生謹帥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初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道通天地，文啟軒轅；大中皇極，貞一體元。
代承世繫，葉茂枝繁；薪傳三統，華夏根源。

內政部所藏，檔案：099/B050505/0002/0001/004。

[32]「中華民國100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案」(2011年3月23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0/B050505/0002/0001/006。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通變神久，帝範法言；聖要惟孝，庭椿室萱。
篤義弘智，仁路禮門；永錫爾類，懷祖念孫。
自強厚載，孜孜德純；積善不息，穆穆功存。
雲蒸物感，化醇絪縕；萬殊歸本，懸圃崑崙。
同胞手足，博愛敬尊；匡復繼絕，志興漢魂。
輝煌典冊，錦繡乾坤；國美政善，溥霑澤恩。
海宇蕃庶，人間樂園；民族偉業，紫府朝垣。
伏維尚饗，謹祝虔頌。[33]

2011 年與 2013 年的祭文則與過去不同，此兩年祭文專注於黃帝的豐功偉業、道統傳承，與前述「祭文、政府治理成績、期許」的祭文模式有所不同。2012 年的祭文則與前後兩年的內容不同，但與 2014 至 2016 年祭文有相似之處，2012 年祭文如下：

中華民國一百有一年四月三日，歲逢壬辰，龍騰鳳翥；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先生 謹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軒轅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天地萬物，人性最靈；思源返本，尊祖敬宗。
涿鹿大捷，華夏復興；四海百姓，心歸有熊。
衣裳宮室，初啟文明；聖哲紹繼，禮樂恢宏。
秉彝昭代，漢唐宋清；民國肇建，五權服膺。
篳路藍縷，蒼萃菁英；深謀遠慮，選賢與能。
政經教化，日上蒸蒸；欣欣寶島，樂利昌隆。
和平兩岸，雙贏共榮；同胞一體，允執厥中。
維新鼎革，萬里鵬程；詒謀燕翼，道統生生。

[33] 「中華民國102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經呈奉　總統俞允親臨主祭案」(2013年3月25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2/B050505/0001/0001/00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自強厚德，告慰橋陵；祈鑒衷誠，伏惟尚饗。[34]

2014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甲午陽春，萬馬奔騰，百業振興。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馬英九，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雍熙肅穆，仰止橋陵；歆時禋祀，聖緒恢弘。

敬仁忠孝，奕世丕承；權輿光大，燕翼孫礽。

鬱鬱嘉木，蓁蓁淑朋；開枝散葉，祖武欽繩。

崇基炳蔚，垂裕靜澄；物華龍寶，道化德興。

乾乾亹亹，業業兢兢；鼎新革故，泰順豐登。

神州錦繡，寶島鯤鵬；同感悅應，一體通恆。

濟濟國士，楨榦材能；鴻圖駿烈，策定心凝。

赫赫廊廟，洪範股肱；薪傳對越，萬代慧燈。

天錫純嘏，經綸命膺；明零昭格，福祐烝烝。

謹告。[35]

2015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一百有四年四月二日，「喜氣羊羊，民富國強」。

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〇〇謹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一元復始，啟泰三陽；慎徽五典，百姓平章。

開新返本，乙燕歸鄉；安穌樂利，豐美未羊。

乾坤宇宙，肇祖炎黃；山川壯麗，華夏輝煌。

[34] 馬英九，〈101年中樞遙祭黃帝陵祭文〉，《海峽評論》，257(臺北，2012)，頁37。

[35] 「為本部舉辦103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總統親臨主祭案」(2014年3月11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3/B050505/0001/0001/005。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生生憂患，地久天長；自強厚德，化育無疆。
含弘光大，積善凌霜；揚搉誠偽，履道行藏。
有為有守，俊乂賢良；不求不忮，聖業功昌。
儀型卓卓，矩範泱泱；韜略經緯，八達康莊。
兩岸同脈，協力贊襄；雙贏互惠，鳳翥龍翔。
松勁柏翠，陶鑄漱芳；蘭薰桂馥，詠獻馨香。
虔誠謹告。[36]

2016 年祭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一百〇五年四月一日，「祥猴獻瑞，大地春回」。
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謹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丙燿倉庚，申麗泰亨；堂堂聖殿，濟濟國英。
穌春穆穆，樂育菁菁；聲教奕赫，輔相裁成。
孝弟仁本，弗息生生；薪傳香火，永續昭榮。
血承脈繫，溥溥閎閎；懷祖念孫，我我卿卿。
源澄流潔，業懋功瑩；繼志善述，德旆道旌。
克終復初，尊化景行；博學篤志，大愛深情。
倥傯鞅掌，經緯縱橫；氣山心海，敬義誠明。
箕裘裕後，在醜不爭；日新月異，地載天擎。
兩岸一體，百姓聯盟；同舟共濟，樂利和平。
虔誠謹告。[37]

[36] 「為本部舉辦104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總統親臨主祭案」(2015年3月16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4/B050505/0001/0001/005。

[37] 「為本部舉辦105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總統親臨主祭案」(2016年3月7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5/B050505/0001/0001/00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觀察上述 2012 年以及 2014 至 2016 年共四年之祭文中可看出，祭文的後半段「和平兩岸，雙贏共榮；同胞一體，允執厥中。」、「神州錦繡，寶島鯤鵬；同感悅應，一體通恆。」、「兩岸同脈，協力贊襄；雙贏互惠，鳳翥龍翔。」到「兩岸一體，百姓聯盟；同舟共濟，樂利和平。」等文句，反應馬英九政府當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政治經貿關係密切，在其任內簽署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並在協議下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定》與協商《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除此之外，於 2015 年 11 月 7 日，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新加坡進行 1949 年後首次國共雙方領導人會談。[38]而這幾年之祭文也向外展示了政府對於兩岸合作的信心。當然這數年不是首次於祭文中出現「兩岸」這個名詞，1993 年祭文也於文末表明「海峽兩岸，交往頻增，屏除暴政；光大傳承。」在當時，先是於 1992 年兩岸政府於香港磋商，同意兩岸堅持「一個中國」，而以口頭各自表述其含義。[39]而 1993 年 4 月則由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與海峽兩岸關係會會長汪道涵於新加坡舉行會談，為兩岸雙方於 1949 年後第一次雙方會談。從上述皆可看出，兩岸雙方展開政治與經貿的重大交流後，在該年或隔年之祭文表述兩岸合作對於人民的利益，又或更進一步昭示兩岸不可分離之意，而在馬英九政府時期尤其明顯。

比較有趣的是馬英九最後兩年任期祭文，2015 年祭文中「有為有守，俊乂賢良；不求不忮，聖業功昌。儀型卓卓，矩範泱泱；韜略經緯，八達康莊。」上述祭文為形容個人德性與儀態，此祭文的主詞若為黃帝

---

38 〈「習馬會」：兩岸領導人66年後首次會面〉，《BBC News中文》，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11/151107_china_taiwan_xi_ma_meeting，攝取時間：2019.05.08

39 衛民，〈兩岸關係的典範轉移－從辜汪會談到當前兩岸跨域流動政治爭議時期〉，《中國行政評論》，24：4(臺北市，2018.12)，頁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的話，則等於祭文撰稿者將完美道德形象投射回黃帝本身，好似親臨黃帝時代。典禮主祭者為時任總統馬英九，因此該文句主詞也可能為總統本人，則象徵了總統繼承了黃帝的遺產也有著高尚的道德形象，加上接續的「兩岸同脈，……」的文句則可以代表總統有能力在兩岸關係上有堅定意志與卓越貢獻。這種主詞錯置的現象於 2016 年祭文中也可發現。



圖3、2009年馬英九總統擔任遙祭黃帝陵典禮主祭

資料來源：〈總統主持中華民國98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總統府新聞》，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3216/%E9%81%99%E7%A5%AD%E9%BB%83%E5%B8%9D%E9%99%B5，攝取日期：2019.08.15。

三、蔡英文總統時期

蔡英文於 2016 年當選總統後，隔年任內第一次遙祭黃帝陵典禮即與春祭國殤合併辦理，雖該年兩場祭祀典禮合併辦理，總統蔡英文出席主祭(如下圖 4)。本年祭文仍是由師大國文系賴貴三教授撰擬，其祭文如下：

中華民國一百有六年四月〇日，「金雞獻瑞，丁酉呈祥」。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蔡〇〇僅率中央文武，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初祖

黃帝暨臺灣各族群始祖、開基祖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木高柢固，水遠雲巔；神州漢土，錦繡緜延。

婆娑美麗，寶島豐田；宗功祖德，代代年年。

仁存於孝，禮本乎天；友愛親敬，世澤薪傳。

多元文化，比美爭妍；和衷共濟，享祀芳煙。

原住民族，越陌度阡；披荊斬棘，海陸山川。

篳路藍縷，閩客聯肩；新舊內外，久暫安遷。

孫賢子秀，承志述先；十方異性，一體同緣。

克紹興繼，眾望齊堅；上行下效，裕後光前。

家豐大有，國泰無邊；三臺六合，萬古嬋娟。

虔誠謹告。[40]

由於祭黃陵與春祭合併，對於祖先的祭祀也不獨尊黃帝，增列了臺灣各族群始祖、開基祖，將長年以來黃帝所扮演的「中華民族」始祖的角色淡化，以多元並立的角度來看待這場祭祀儀式。其相關祭文也無專注於歌頌黃帝本身的武功、制度建立、文化功績，主要聚焦於臺灣這塊土地的開墾過程，增加臺灣主體性，並祈求國泰昌隆。2018 年也是採取合併致祭的模式，遙祭黃帝陵這個祭祀活動也慢慢走入歷史。相較於馬英九總統 2015 年與 2016 年的祭文，蔡英文總統主祭下的祭文也如同馬總統祭文，雖祭文主體多為臺灣開發的先民在過去如何對開發臺灣產生貢獻，不過在文末使用「嬋娟」一詞，也使得該句主詞可推論為蔡英文總統，行程主詞錯置的現象。

[40] 「辦理支付「106年致祭中華民族遠祖黃帝典禮」祭文撰擬費」(2017年4月25日)，〈遙祭黃帝陵相關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號：106/B050505/0001/0001/00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圖4、2017年蔡英文總統擔任中華民國106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典禮主祭

資料來源：〈總統主持「中華民國106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總統府新聞》，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192/%E4%B8%AD%E8%8F%AF%E6%B0%91%E5%9C%8B106%E5%B9%B4%E5%90%91%E5%85%88%E7%A5%96%E6%9A%A8%E5%BF%A0%E7%83%88%E6%AE%89%E8%81%B7%E4%BA%BA%E5%93%A1%E8%87%B4%E7%A5%AD，攝取時間：2019.08.15。

第三節 小結

中央政府遷台後，光復致敬團成員於 1950 年 3 月呈請行政院規定每年祭黃陵日期，舉辦遙祭黃帝陵典禮來宣揚日漸衰微的民族意識與精神，最終行政院規定每年民族掃墓節為遙祭黃帝陵之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在臺灣舉辦遙祭黃帝陵共分為幾個階段。第一，於 1951 年首次於圓山忠烈祠舉辦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不過主辦單位並非內政部，相關活動由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共同籌劃。在主祭人選上，雖有呈文至總統府，總統府均指派內政部長代表總統主祭，因而形成慣例。第二，

DOI:10.6814/NCCU201900878

1979 年由內政部主管會議中決議，中樞遙祭黃帝陵擴大舉辦，由內政部民政司負責籌劃該儀式詳細細節，與原本省市政府所籌備的典禮分離。並完善遙祭黃帝陵之儀式流程，確立中樞日後祭黃陵的所有細節。第三，1997 年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研討是否將遙祭黃帝陵典禮與春祭國殤典禮合併，在地方上兩者祭祀人員相同、祭祀地點相同、兩典禮時間相近，地方認為可以將兩者合併辦理。內政部則認為中樞兩典禮主辦方不同、典禮意義不同，不應分開舉辦。會議決議地方可依需要合併辦理，中央仍分開舉辦，並提前遙祭黃帝陵典禮於民族掃墓節前二日舉行。最後，馬英九總統就任後打破歷年由內政部長代表主祭的慣例，八年任期中六度參與中樞遙祭黃帝陵並擔任主祭，顯示其對於黃帝的重視。而第 14 任總統蔡英文上任後，因該年遙祭黃帝陵與春祭國殤日期太相近，決議將兩典禮合併舉辦，並將儀式名稱改為「中華民國 106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象徵不獨尊黃帝為所有臺灣人民的先祖，尊重臺灣人民多元文化。

從祭文來看，不同政府對於祭文的態度也有所不同。遷台後，大多數祭文的模式皆先歌頌黃帝之功績，再來敘述共產黨「竊佔」中國大陸領土，最後對於黃帝的思念以及未來期望。隨著時間推移，祭文開始敘述中央政府對於臺灣治理的政績，包含元首直選、經濟政治成長等。祭文也逐漸不提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中國大陸領土的佔據，也會在文內透露兩岸互動多寡，不論 1992 年辜汪會談，乃至於馬英九最後三年祭文對於兩岸緊密一體的宣示，祭文因此成為政府對外宣傳政績的工具。蔡英文總統就任後，遙祭黃陵與春祭國殤合併，祖先也不單單只有黃帝，更包含了所有漢族外的先祖，其祭文也有絕大的變化，不同過去歌頌黃帝功績，轉而回顧臺灣歷經的開墾事蹟。總而言之，藉由祭文可以了解到各任政府對於遙祭黃帝陵的不同態度、以及內文是以臺灣或中國作為敘事主體、當時的兩岸政治局勢的轉變。不過民眾對於祭文的接觸有限，遙祭黃帝陵之與祭民眾多為學校指派學生參加，人數有限，相關祭文也無經過各式傳播媒體報導，人民不易接觸相關內容。如同周俊宇之分析，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相關祭典對於民眾開放不足、不像祭孔有表演儀式可供民眾觀賞，加上蔣介石於 1975 年過世時適逢當年民族掃墓節，在黨國體制下，開始塑造蔣超越黃帝的偉人形象，當時的目光皆會聚集於蔣介石過世而不會聚焦於「民族遠祖」。[41]相對官方對於黃帝祭典的封閉，民間對於黃帝祭祀則越來越盛，除了建立宗教、廟宇，近年台灣軒轅黃帝拜祖大典籌委會多次舉辦「公拜軒轅黃帝大典」，與官方祭祀的儀式不同，採取初獻禮、亞獻禮、三獻禮、賜福禮…等古禮，以宣達兩岸同源同組皆為黃帝子孫之理念。[42]除此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從 1980 年代後對於祭祀黃帝陵典禮的舉辦逐漸重視，另外還有黃帝故里拜祖大典，規模日漸擴大，甚至能聯合中國中央電視台與中華民國中國電視台直播典禮盛況。近年來臺灣政治立場偏向兩岸統一的政治人物均會率隊參加，例如：洪秀柱、郁慕明、劉兆玄等人。

---

41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頁147-148。

42 關於軒轅教可參閱宋光宇，〈話論民國以來的黃帝信仰與軒轅教〉，《宗教哲學》，第17期(臺北：1999.01)，頁44-61。王見川、李世偉，〈臺灣軒轅教的考察〉，《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16期(臺北：2000.05)，頁1-33。王寒生，《軒轅教簡介》(香港：香港軒轅教會，1978)。王寒生，《寒生講稿(第一冊)》(臺北市：龍華，1983)。〈台灣將舉辦「公拜軒轅黃帝大典」 敬拜共同先祖祈求兩岸風調雨順〉，《Yahoo！奇摩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7%81%A3%E5%B0%87%E8%88%89%E8%BE%A6-%E5%85%AC%E6%8B%9C%E8%BB%92%E8%BD%85%E9%BB%83%E5%B8%9D%E5%A4%A7%E5%85%B8-%E6%95%AC%E6%8B%9C%E5%85%B1%E5%90%8C%E5%85%88%E7%A5%96%E7%A5%88%E6%B1%82%E5%85%A9%E5%B2%B8%E9%A2%A8%E8%AA%BF%E9%9B%A8%E9%A0%86-032500493.html ，攝取時間：2019.05.0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樞遙祭黃帝陵在 1950 年於臺北圓山忠烈祠復辦，藉由這個儀式，中央政府得以繼續對外宣稱自身為黃帝之子孫，保有中國合法統治的正當性。並持續與海外僑胞產生連結，產生「想像的共同體」，藉由這個過程以凝聚僑胞。對內則經由每年報紙報導的中樞/地方祭祀儀式並搭配其餘宣傳手段，例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教科書，使民眾知曉自身也屬於黃帝子孫，以形成由上而下的「官方國族主義」。不過相對於教科書，遙祭黃帝陵對於一般民眾仍有一段距離，不易於民眾參與，而教科書則可徹底的使民眾「自然化」相信其自身為黃帝之子孫。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第四章 教育體系中的黃帝(1949-2018)

臺灣教育所使用的教科書，是以課程大綱作為架構，而課程大綱則經由教育部訂定後頒布，並宣布從某學年度開始實施。解嚴前，教科書的相關課程大綱與教科書都是由教育部訂定與國立編譯館出版教科書。解嚴後，教科書的審定經過了統編審定併行制（1989-2000）、全面開放民編之審定制（2000-2005）、部編本民編本併行之審定制（2005 年迄今）三個階段，結束了國立編譯館一綱一本的模式，成為現在一綱多本的教育政策。[1]由於課綱是課本內文的主要規範，因此在檢視課文文本之前，先將目光停留於課綱內容的改動。

第一節 課程綱要內容沿革

一、國民小學課程大綱

臺灣當代的國民小學教科書大致分為國語、數學、英文、自然、社會等主要科目。歷史科與地理科、公民科一同編入社會科。學生主要於四年級後接觸到歷史科教材內容。

在國民政府遷台前，有修訂數次課程綱要，[2]最後一次修訂為 1948

[1] 解嚴後教科書的三個階段命名，引自彭致翎、詹美華，〈部編和民編教科書併行審定制政策之爭議分析〉，《教科書研究》，4：1(臺北市，2011.06)，頁4-5。

[2] 從民國元年開始相繼發佈了《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小學校令》、《國民學校令高等小學校令》、《預備學校令》、《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小學暫行條例》、《課程暫行標準》、《小學課程標準》等數次國民小學版本的課程綱要。教育部，〈三十年來小學教科目沿革一覽表〉，《小學課程沿革》(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1934)，頁1-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年 9 月修正公布《小學課程標準》。遷台後，教育部於 1952 年 11 月修正公布了新版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3]，為在台第一次公布。

1948 年《小學課程標準》中〈低中年級常識課程標準〉[4]的人事下的「古今人物」類別中，對於第四學年的內容有「1.我國的現代重要人物和名流。2.我國的先聖先賢（黃帝、大禹、孔子、孟子）。」[5]將黃帝明文納入課程綱要中。而〈高年級社會科標準〉的首要目標即是要使兒童了解中華民族的起源與發展，關於社會/歷史等科目的課程目標絕大多數都與上述相同，而這類的目標就如同錢穆提倡的「國史觀」，運用國史來喚醒國魂，了解我族與他族的差別。[6]第五學年的課程內容依序是：「1.古代的傳說。2.黃帝建國。3.堯舜禪讓。4.湯武革命。5.秦代的統一。6.漢代的疆域。7. 唐代的疆域。8. 元代的疆域。9. 清代的疆域。」[7]可看出 37 年版的綱要不論中、高年級都把黃帝明文納入。

1952 年版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低中年級常識課程綱要並沒有變化。在高年級的要項部分有些許的調整第五學年要項為：「1.先民的創制。2.黃帝建國。3.堯舜禪讓。4.湯武革命。5.秦代的統一。6.漢代疆域的拓展。7. 唐代疆域的拓展。8. 元代疆域的拓展。9. 清代疆域的拓展。」[8]主要調整都是把 1948 年版的「疆域」改成「疆域的拓展」。黃帝的部分並沒有變更。比較有趣的是，1952 年臺灣省教育廳公佈了《臺灣省國民學校各科調整說明》，對各科目進行內容的補充，在〈中華民

[3]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952)》(臺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52)。

[4] 根據民國51年七月公布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將現今熟悉的社會科，拆解成常識、社會與史地三個類門，低年級瞭解常識，中年級接觸社會，高年級學習史地。

[5] 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頁152。

[6] 黃俊傑，〈錢賓四史學中的"國史"觀：內涵、方法與意義〉，《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臺北：2000.01)，頁6。

[7] 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頁129-131。

[8]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952)》，頁123-125。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族的建國始祖——黃帝〉下的補充內容要點提及「今日的共匪，較昔日的蚩尤還要頑強暴虐，唯有反攻大陸解民倒懸，才能使人民安居樂業。」[9]顯示國民黨政府在當時希望灌輸共產黨的負面形象給國小生，某種程度增加中華民國的統治正當性，暗喻著自身是黃帝的延伸正統。也對應了上一章遙祭黃帝陵所使用的祭文，在祭文中敘述共產黨為匪類竊佔中國領土。

到了 1962 年教育部修正公布的《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以下簡稱 51 課綱)的〈中年級社會科標準〉在要項「愛鄉與愛國」中有了修正，教材綱要「（三）可敬的祖先：1.祭祖（春秋祭祀、民族掃墓節等）。2.習俗。3.鄉賢故事。4.其他（四）可愛的國家：1.偉大的中華。2.國父國家元首。3.國旗 國歌。4.統一的語文。」[10]〈高年級史地課程標準〉中相關綱要內文如下「（一）中華民族的組成。教材綱要：1.黃帝建國。2.堯舜的禪讓。3.疆域的拓展（概括性的）。4.中華民族的融合。（二）我們的文化遺產。教材綱要：1.文字的創造。2.紙和印刷術。3.羅盤和火藥。4.數學和天文。5.建築、雕刻、繪畫。6.其他。」[11]由上所示，中年級社會科從原本出現在先聖先賢下的黃帝，到這版本始將黃帝從課綱上移除，而高年級史地仍然保留〈黃帝建國〉的篇章，從此之後的課程標準中均無黃帝單獨篇章。《51 課綱》在社會這科中也做了改變，課程設計在第四學年學習「中華民族的復興基地」除了地理位置外，也包含了「臺灣的開發與光復：1.開發史略。2.光復史蹟。」，開始將臺灣史移至中國史之前。[12]從課綱的設計來看，此舉並不是對於臺灣主體性的提升，該次課程標準修訂過程中也沒對這個改動提出任何說明，

[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國民學校各科調整說明》(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2)，頁16。

[10]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2)，頁261-262。

[11]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頁277-278。

[12]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頁268-26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但也是一個重要的轉折。而到了《57 暫綱》也將黃帝這個漢族符號的象徵改以中華民族這個較大的框架融入課綱內，呈現出中華民國是一個多民族共融的國家。爾後的《64 課綱》、《82 課綱》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等國小課程大綱都遵循《51 課綱》的模式，並且將歷史科的內容逐漸縮減，在課綱細項上以多元文化的觀點出發。

二、中學課程綱要

1.初級中學課程綱要

1948 年所修正的《中學課程綱要》，黃帝融入「我國古代的歷史」與「傳說時代」兩個篇章中。此標準在中央政府遷臺後持續使用，教育部於 1952 年因中央政府遷台，由於發現歷史等科目對於反共內容不足，政府因此修正公布新版《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的教材大綱第二項即為「三皇與五帝」。[13]1962 年《中學課程標準》中，本國史第一大項為「中國遠古時代」，其中包括：「1.石器時代 2.伏羲神農與黃帝 3.堯舜禹夏代。」[14]1967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草案》將 1962 年《中學課程標準》的遠古時代部分進行整合成為：「1.石器時代 2.黃帝堯舜禹和夏代。」[15]此項改動也被後續的課綱所採用，1968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與 19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對於遠古時代的編排都延續 1967 年的課程標準草案。1983 年的《國民中學標準》則進行了微調，改成「1.石器時代。2.黃帝堯舜。」[16]1994 年修訂的《國民中學標準》，先秦至秦漢整合成「上古篇」，其第一項「從

[13] 教育部，《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1952)，頁20。

[14]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62)，頁73。

[15] 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草案》(臺中：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7)，頁82。

[16]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83)，頁9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遠古到三代（考古與傳說、政治演變、宗教習俗、文化與工藝）。」[17]此版本後初級中學課綱均無以「黃帝」作為一個單元分類，以「早期中國文化發展」等類別介紹中國上古史。

2.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教育部在臺灣修訂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可以從 1952 年的《中學課程標準》開始，教材大綱中本國史的第二項為「傳說時代」。[18]1962 年的《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大綱中，本國史下轄第二項「中國文獻上的傳述」包含了「1.三皇。2.五帝。3.夏代。」[19]1971 年制定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與 1962 年標準的內容相同。[20]1983 年制定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在本國史的第一項為「史前時代」，其下分為「1.初民社會。2.傳說中的古史。」[21]1995 年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則將周代以前的歷史直接彙整成「中國歷史的起源」，在這之下並無其他分類。[22]2009 年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必修「歷史」科目之綱要中，高中歷史第二冊的第一個主題「從村落到國家」，認為此節的意義在於探討新石器革命的歷史意義，選取當時重要文明，分析自然環境、社會形態，再應就後世中國傳統文化之緣起進行討論。[23]由此可見，在高級中學的階段，不管哪個時期，黃帝均無被獨立出來成為課綱中的一個小節。另外可以從國民學校至高級中學的課程標準撰寫看出，依照學習階段的不同，黃帝在課程標準裡由「神話」漸漸邁向「信史」的類別。中華民國的教育

17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1995)，頁218。

18 教育部，《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頁40。

19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中學課程標準》，頁260。

20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1)，頁74。

21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83)，頁90。

22 教育部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1996)，頁92。

23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2009)，頁96。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制度從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逐漸邁入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因應這個過程轉變，教育部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法令，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24]隨著教育改革，主要以培養學生對於史料的分析與思考，例如：希望國民中學學生能「從歷史或社會事件中，省思自身或所屬群體的文化淵源、處境及自主性」，期望高級中學學生能「審視重要的歷史爭議事件，理解歷史作為共同記憶的政治意涵」等細項。[25]過去的線性史觀仍然存在，國民中學在「H. 從古典到傳統時代」中對於第一項為「商周至隋唐時期國家與社會的重要變遷」；高級中學則對於中國史的開頭則是「可以在什麼樣的脈絡中討論中國史？」接續則聚焦在「傳統政治權威的類型」與「戶籍、土地或賦役與國家統治的關係」，不論高國中都沒有將注意力放至傳說時代的內容了。[26]

第二節 課本中的黃帝

> ……他的帝號，又叫黃帝，又叫黃精之君，又叫中央之帝。他的姓氏，因為居「軒轅之丘」，稱軒轅氏；因為他是有熊國君，稱

[24] 〈107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發布令〉，《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攝取時間：2019.08.17。

[2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頁8-13，攝取時間：2019.08.17。

[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頁18-21，攝取時間：2019.08.1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有熊氏；長於姬水，所以姓姬；他是少典國君的子孫，又姓公孫；其餘還有黃帝氏、帝軒、黃軒、軒黃、軒皇等名稱。這些名字，多半和他住的地方有關。[27]

上述段落出自於錢穆先生所撰寫的《黃帝》一書，錢穆將黃帝的各種稱號展示給讀者，黃帝可被稱為軒轅氏、有熊氏、公孫氏等稱號，而這本《黃帝》或多或少影響到之後的教科書內容，成為台灣戰後教科書的一部分。以下就對國小、國中、高中三階段的歷史教科書進行分析。

一、國民小學教科書

1.常識教科書

遷臺後，國民小學常識課本仍然先以 1941 年所訂定的國語常識科課程標準來撰寫，1950 年出版的《國語常識（第五冊）》中第 26 課〈黃帝〉以樹狀圖歸納出黃帝的功績「統一部落，建立國家，創建房屋、衣裳、農具，發明指南車。」在該頁下半則介紹指南車和指南針。[28]1952 年為了符合反共教育，修訂新的課程標準，依照課程標準撰寫的教科書為 1957 年的《常識》課本，第二冊第一課〈黃帝〉相關課文如下：

黃帝生在四千六百多年前，是中華民族的祖先。他統一部落，評定外侮，開始建立國家。在他的時代，我國有了許多開創和發明。他在位一百年，死後葬在陝西省的橋陵。[29]

並在課文旁則有黃帝像與黃帝陵圖，並在上方敘述黃帝時代重要發明「文字、衣裳、宮室、農具、車船、弓箭、樂器、醫術、貨幣。」[30]1957 年的《常識》課本第 14 課〈指南車的發明和應用〉中對於黃帝敘述僅

[27] 錢穆，《黃帝》(臺北市：勝利出版社，1954)，頁5-6。

[28] 國立編譯館，《國語常識(第五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0)，頁44。

[29] 國立編譯館，《常識(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7)，頁1。

[30] 國立編譯館，《常識(第二冊)》，頁1。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有「中國在四千多年以前已經發明了指南針，黃帝曾利用牠造指南車，……」[31]關於上述三版國民小學常識科教科書內容，可發現兩版專注於介紹指南針的出現，而有一版聚焦在黃帝對於中華民族的貢獻，並且提及其在位一百年。

2.歷史教科書

相較於給初級小學的常識科，高級小學所使用之歷史教科書對於黃帝的論述遠多於常識科。在臺出版的第一版國小歷史教科書也同常識教科書以 1942 年課程標準為底。1950 年出版高級小學《歷史（第一冊）》，其第一課〈中華民族的構成〉以「中華民族是由多數宗族融和而成的，是世界最古的民族之一。考其本原，各宗族同是黃帝的子孫……。」[32]第四課〈中華民族的建國始祖——黃帝〉第二節〈涿鹿之戰〉中對於黃帝描述如下：

> 當時最強暴的一個部落首領叫做蚩尤，時常擾亂鄰部，因此有一部落叫有熊氏的（在今河南新鄭縣），其首領變領導各部落的人民，和蚩尤的部落大戰於涿鹿（今察哈爾涿鹿縣）。蚩尤乘大霧進攻，據說有熊氏首領用指南車辨別方向擒殺蚩尤。各部落因這一強暴的部落首領被有熊氏首領剿除了，非常感謝他，便推他做共主，並稱他為黃帝。[33]

上述課文內容皆與 1947 年版本的無異，而依照 1952 年課程標準所編寫的國小歷史教科書內容也與前述無太大的差別，僅於用字遣詞稍加修改。

1966 年 8 月修訂的《歷史課本高級第一冊》暫用本，在內容上在內容上做了修正第二課第五單元〈黃帝的子孫〉，此課希望學生了解：古

[31] 國立編譯館，《常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7)，頁22。

[32] 國立編譯館，《歷史(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0)，頁1。

[33] 國立編譯館，《歷史課本(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1)，頁7-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代部落政治的情形怎樣？黃帝時代改善生活的情形怎樣？黃帝一生功業怎樣？該課課文內容如下：

> **黃帝** 當時平原西部，有一個部落，稱為有熊氏。酋長姓公孫名軒轅，非常聰明、勇敢。後來，他得到大家的擁護，做了許多部落共同的首領。他一生功業偉大，大家尊稱他為黃帝。
>
> **打敗蚩尤** 當時我國南方，也散居著許多部落，過著捕魚打獵的生活。他們的首領叫蚩尤，率領著大批的人，向北方發展。黃帝治理的地方，受到了侵略，不得不率領北方個部落，和蚩尤作戰。他終於把蚩尤打敗，重新過著安定的生活。
>
> **車子和蠶絲** 黃帝除了抵抗侵略以外，更有許多重要的發明，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他自己發明了一種車子，能載人，也能作戰，因此促使了交通的進步。他的妻子嫘祖，在靠近平原的山坡上，看到樹上有野蠶吐絲，發明了養蠶和利用蠶絲的方法，因此改善了穿衣的問題。
>
> **計時和文字的發明** 在黃帝以前，人們不知不覺得過著日子，也不懂得怎樣計算時間。從黃帝時代開始，才有人想出計算年、月、日的方法。和黃帝同時代的倉頡，根據事物的型態，畫出許多字來。這種象形字，經過不斷的改進，才演變成我們現在應用的文字。
>
> **黃帝的功業** 黃帝一生的功業太偉大了。他促進各族之間的團結，維持境內的和平，改善人民的生活。大家都敬愛他，信仰他。中華民族從此有了共同的信仰，共同的情感，逐漸奠定了國家的基礎。幾千年下來，凡是我們中國人，都稱為黃帝的子孫。[34]

課文旁所使用的黃帝像之圖片也延續至《社會》課本中使用，因於 1968 年修訂之課程標準，歷史科、常識科、地理科等科一概併入社會科。[35]

---

[34] 國立編譯館，《歷史課本高級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69)，頁13-14。

[35]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6)，頁39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3.社會教科書

1948 年之課程標準規範社會科內容分為「公民」、「歷史」、「地理」三科，三科可合併或分立。[36]1951 年出版的《社會課本（第一冊）》第七課〈我們建國的始祖——黃帝〉，該課討論三個問題：「一、黃帝時代我國在什麼地方？二、黃帝和我們有什麼關係？、三、黃帝時代有什麼發明？」該課課文如下：

> 距離現在五千年前，我們中華民族便開始建立國家，始祖叫做黃帝。那時我國的領土，是在黃河流域。從此以後，領土日廣，人口日多。現在全中國人民，雖然住所和姓氏有所不同，但是大家同樣是黃帝的子孫啊！
>
> 黃帝統一各部落，建立國家，文化日盛。他發明杵臼、醫藥等，他的元后嫘祖發明蠶絲，製造衣裳。此外像宮室、舟車、文字、陶器、銅器、指南車、天象器等，也都是在黃帝時代發明的。[37]

課文最末給予學生兩份作業，第一，把課文中的地圖與黃帝像畫出；第二，講述黃帝建國的故事。要求學生深寄對於黃帝的形象與事蹟。除此之外，內文對於黃帝勢力範圍以「我國的領土」作為代稱，晚清進行國族建構的知識份子在建構國民之外也建構了國土的概念，將過去被認為是皇帝獨佔的土地轉變成所有國民共有的祖產，上述課文的論述方式則傳承了此國土的概念。[38]以黃帝為主題之國小社會課文還有 1970 年出版的《社會課本（第五冊）》，第五課〈黃帝子孫的源流〉課文如下：

> **黃帝時代**　距今四千六百多年前，大家庭的人口數增多了。黃河

---

[36]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頁397。

[37] 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社會課本(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1)，頁12-14。

[38] 楊瑞松，〈五四運動與近代中國「空間國族化」〉，收錄於黃克武主編，《重估傳統‧再造文明：知識分子與五四新文化運動》，頁213-21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 下游的大平原上，散居著許多部落，有的和平相處，有的互相衝突。在平原西部，有一個稱為有熊氏的部落，酋長姓公孫，名軒轅，他既聰明，又勇敢，得到大家的擁護。做了許多部落共同的領袖，大家尊稱他為黃帝。
>
> **黃帝的攻業** 黃帝一生為人民服務，他促進各部落團結，打敗了蚩尤部落的侵略，維持部落間的和平。在黃帝的時代，有過許多重要的發明。……根據後人的記載，在黃帝的領導下，曾有過許多的創造製作，造福於人民。
>
> **黃帝子孫** 黃帝一生功業偉大，當時的人敬愛他，後來的人信仰他。黃帝以後的一些領袖人物，追懷古人，都自稱為黃帝子孫。沿至今日，黃帝就成為我們中華民族的各宗族的共祖了。[39]

在其《國民小學社會教學指引》中，該課教學要旨第二點認為

> 黃帝是我中華民族理想中的共同祖先。黃帝本是各部落的共主。由於他的領導和功業，為當時的人及歷代的中國人所尊敬，故吾族皆自稱為黃帝子孫。嚴格地說，黃帝為中華民族的共祖，應該是文化的意義大於生物的意義，亦即文化的薰陶大於生物的遺傳性。[40]

從此教學指引可以看國立編譯館也認為「黃帝」對於「中華民族」的連結比較偏向文化的層面而不是血緣。課後學生習作也以「黃帝時代大事表」使學生再次複習黃帝年代、事蹟、區域等內容。[41]此版本後的相關課文多半都沿用此版課文，於細部內文進行修改，或更改黃帝像之圖片，例如 1982 年出版的《社會（第九冊）》課文中更換了黃帝像圖示(如下圖 5、6)，於上述「黃帝子孫」文末增加「這正如崇敬 孫中山先生為

---

[39] 國立編譯館，《社會課本(第五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0)，頁22-24。

[40] 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社會教學指引(第五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5)，頁46。

[41] 國立編譯館，《社會習作(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頁1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華民國的國父，具有相同的意義。」[42]下個階段的課本版本為 1993 年 8 月的改編本初版，該版對於中華民族的敘事始於〈中華民族的融合〉，而課文並無提及黃帝事蹟，僅有於「我國朝代年表」中標記黃帝於年表之始，對於內文敘述秦代開始民族融合，該版《社會習作》亦然。[43]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2]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頁57。

[43]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3)，頁48-49。國立編譯館，《社會習作(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3)，頁1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圖5、黃帝像

資料來源：國立編譯館，《社會課本(第五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0)，頁23。



圖6、中華民族的共祖——黃帝

資料來源：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頁50。

除了闡述黃帝事蹟的相關課程外，國立編譯館所出版的社會課本中也有不少課程提及黃帝。1966 年國立編譯館出版的《社會課本（第一冊）》修訂暫用本，其第五單元為〈我們的祖先〉中便敘述：

> 中華民族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民族。
>
> 大約在四千六百年以前，有一位偉大的領袖黃帝，他平定了作亂的人，開始建立一個國家。……
>
> 政府把清明節這一天，定為「民族掃墓節」，一方面使全國人民尊敬黃帝；一方面也是要國民不忘記祖先創造事業，發揚文化的功勞。[44]

隨後的第十一課〈祭祖〉敘述李建國與父親掃墓，在回家路上，李建國父親說：

[44] 國立編譯館，《社會課本(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66)，頁44-45。

DOI:10.6814/NCCU201900878

> 成立一個家，並不容易；建立一個國家，更不容易。國家是全國人民的家，這個大家庭是由黃帝開始建立的，所以我們都是黃帝子孫。我們是大家庭的一分子，要相親相愛，努力建設這個大家庭。[45]

利用主人翁的名字以及內文家國想像，將家放大到整個國家，並將其起始投射回黃帝本身，進而使學生認知到本身為黃帝子孫，並需努力維護這個家(國)。不過這版修訂暫用本使用時間短暫，在這之後以 1968 年課程標準所制訂的社會教科書即將上述兩課文移除。相關課文是吸收黃帝事蹟的主要途徑，即使沒有相關課文，國立編譯館仍然於圖片中透露出學生們都應是黃帝子孫。例如 1979 年出版的《社會（第二冊）》中，第二單元〈春天裏的紀念節日〉下另有三單元，分別是兒童節、清明節、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日。清明節的部分，以一張圖作為教材，一位女士坐在沙發上並與兩位學子交談，背後展示 4 月 5 日之日曆，在這之外又另放置一張黃帝像（如下圖 7）。[46]此版本之教材至 1986 年以 1975 年課程標準（1985 年修訂）後才移除黃帝像（如下圖 8）。[47]另一例為 1981 年的《社會（第七冊）》第二單元〈追尋我們的根〉，課文內雖沒提及黃帝之重要性，但於隔頁放置三圖，分別是民俗活動與祭孔大典照片，還有一中國地圖，地圖中有一大樹，並在圖下註解「黃帝子孫都是同根生」(如下圖 9)，[48]相關教科書開放民間書局審定出版後，民間書局版本之教科書因課程綱要的設計，內容上以臺灣為主體，在歷史源頭的方面並無上溯至中國，而是以臺灣這塊土地上所出現之考古遺址以及原住民作為主題，中國史的部分縮減。

---

[45] 國立編譯館，《社會課本(第一冊)》，頁47-48。

[46]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9)，頁32。

[47]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6)，頁32。

[48]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七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頁3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總結來說，中華民國遷台後，社會類別教科書在中國國家起源神話中，黃帝仍然佔有重大地位，除了專門單元灌輸學生黃帝功績，也於許多相關課文細節、圖片等，使學生確實認為自身為黃帝之子孫。



圖7、〈二、清明節〉

資料來源：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9)，頁32。



圖8、〈二、清明節〉

資料來源：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6)，頁32。



圖9、黃帝子孫都是同根生

資料來源：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七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1)，頁3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二、中學教科書

1.初級（國民）中學歷史教科書

遷臺初期，由於國民義務教育為六年，1948 年的《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中對於中學教科書並無規定由統一的教科書審查機制。初級中學歷史教科書由臺灣省教育廳以及民間書局出版社出版，世界書局、正中書局、中華書局等書局都出版初級中學歷史教科書。其中，臺灣省教育廳所出版的《初中歷史（第一冊）》第二章〈三皇與五帝〉中對於黃帝的敘述如下：

> 五帝之中，最早而最重要的是黃帝，他是中華民族共同的祖先，也是中華民族最偉大的英雄。黃帝姓公孫，名軒轅，建都有熊（在金河南新鄭縣西北，亦稱為軒轅之墟），所以稱為軒轅氏，或稱為有熊氏。
>
> 當神農氏的晚期，蚩尤叛變，神農氏不能征討，於是黃帝修德治兵，和蚩尤氏大戰於涿鹿，黃帝因發明了指南車，大破蚩尤，便被擁戴為天子，於是中國國家的規模，便在這個時期開始建立。
>
> 黃帝當政時期是一個發明的時代，據說許多人類生活上必需的器物，例如陸地上用的車，水上用的船，打仗、打獵用的弓和箭，簡單的樂器，都發明了。他的正妃嫘祖發明了養蠶製絲；他的史官又發明文字。這些都是貢獻很大的。
>
> 黃帝一生周歷四方，未曾在一個地方好好住下去，過著安適的生活。……他死後葬在橋陵，成為中華民族瞻仰的地方。[49]

1968 年立法院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將原有的國民義務教育從六年延長至九年。不過教科書的使用上，在通過九年國教之前，1962 年所制定《中學課程標準》，其標準實施令在教科書之編印上規定

[49] 勞榦、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初中歷史(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頁12-15。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教科書，由教育部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負責編印，……，均自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供各校應用。」[50]由此課程標準的制定，1965 年出版的《初中歷史（第一冊）》第一章第二節〈黃帝堯舜和夏代〉中「黃帝的建國」與「黃帝時代的發明」內文如下：

> 黃帝是中華民族共同的祖先，也是中華民族最偉大的英雄。相傳神農氏原是許多部落奉戴的共主，號稱炎帝。可是傳了幾代，是力漸衰，各部落互相攻伐，神農氏統治不了。於是另一個部落的首領號稱黃帝的修德練兵，漸漸得到各部落的擁護。其時南方黎族的首領蚩尤，勢力強大，向北進攻黃帝。黃帝和他大戰於涿鹿，將他殺了。黃帝獲得勝利之後，就代神農氏而為各部落的共主，建都有熊。……。這便是中華民族建國的開始。
>
> 相傳黃帝在位的時期，文字、曆數、宮室、舟車、衣裳以及許多日常應用的器物都被發明了。他的正妃嫘祖也發明養蠶治絲的方法。這大概因為當時政治組織較為進步，人民的生活較為安定，文化也就很快的發展起來了。但是我們要認清：這些發明必定是許多人心思腦力的結晶，不知經過多少試驗和修改，饒得進行盡利，決不能在短時間內便有那麼好的成績。後人因為黃帝是中華民族建國的始祖，一切事功都要歸美於他，便把那些發明集中到他的時代了。[51]

1979 年至 1985 年所出版的國中歷史教科書敘述內容皆與上述版本無太大差別，僅作小部分之修改。例如，1979 年版本的教科書在「黃帝的建國」文末敘述：「黃帝的後人相繼做了共主，堯、舜、禹、湯諸先聖先

[50]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62)，頁3。

[51] 勞榦、夏德儀、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初中歷史(第一冊)》(臺北市：台灣書店，1965)，頁5-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王都是他的裔孫，所以黃帝被尊為我們中華民族的始祖。」[52]值得一提的為上述課文的描述也可以對應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對於道統的描述，雖然文化復興運動在 1970 年代就進入尾聲，但相關理念仍出現於教科書中。[53]又例如 1983 年版本之歷史教科書「黃帝的歷史地位」中表示：「又據史書記載，古代帝王都自認為是黃帝的後代，一般人也追認他為始祖，所以我們中國人都自認為是黃帝的子孫。黃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可以說是非常崇高的。」[54]1998 年的《國中歷史》為國立編譯館於國中歷史的最後一次教科書出版，相關內容也進一步縮減。在這些版本中，旁邊搭配的圖片多半是蔣介石在橋陵縣所提的黃帝陵碑與黃帝像，而黃帝像又有分數種不同的樣式。

民國 91 學年度後，國民中學教科書逐漸由民間書局編輯，國立編譯館於 93 學年度正式退出教科書編輯工作。[55]民間書局的加入，教科書內容開啟多樣性的時代，在教科書內容上也有許多差異。以中國上古史來說，對於黃帝的相關內容，多數教科書仍然會記述黃帝，例如翰林、康軒、仁林等出版業者所出版的歷史教科書都有提及黃帝之相關功績，並敘述「黃帝因爲堯、舜、禹、湯等古代帝王為黃帝後裔，於是黃帝成為中華民族的共同祖先。」[56]另外，也有出版社對於中國上古史的撰寫

---

[52] 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9)，頁7。

[53]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主要以倫理、民主、科學三方面著手，並強調中華民國的道統，此道統為自黃帝以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集其大成，國父繼承中華文化傳統。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縣：稻鄉，2005)，頁152。

[54] 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3)，頁8。

[55] 彭致翎、詹美華，〈部編和民編教科書併行審定制政策之爭議分析〉，頁6。

[56] 李婌美等編，《國中・社會(第一冊)》(臺中市：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4。王志嫻等編，《國中社會(第三冊)》(臺北縣：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68-69。丁珊等編，《國民中學社會課本(第三冊)》(臺南市：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不以傳說時代為開端，南一出版社所出版之教科書以青銅器時代開啟中國史，無黃帝相關內容。[57]

2.高級中學歷史教科書

遷台初期，高級中學歷史教科書與初級中學教科書由於義務教育的年限以及課程標準未規定相關編輯廠商，因此也有民間書局與省政府教育局版本並立的情況。[58]1952 年教育部重新制定國語、歷史、地理等四科之課程標準，將這四科缺乏的反共教育為之加強。依照此次修訂的課程標準，1953 年郭廷以與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所編纂的《歷史》開始被中學體制所採用。其第一冊中，第二章第二節即為〈黃帝〉，課文敘述「黃帝的征戰和建國」：

> 炎帝神農氏的後代逐漸衰微，黃河南北的各部族互相攻伐。黃帝軒轅氏與炎帝同屬一族，居於北方的涿鹿附近，炎帝則在南方的陳。炎帝既無力統治天下，黃帝起而代之，與炎帝戰於阪泉，三戰而後得志。這是黃帝的民族統一戰爭。更南方的九黎君長蚩尤勢力強大，曾敗炎帝，至是又對黃帝攻擊。經過猛烈的戰鬥猛烈的戰鬥，蚩尤兵敗被殺。這是黃帝的民族禦侮戰爭。北逐葷粥是他的另一民族禦侮戰爭，葷粥就是後來的匈奴。……[59]

郭氏主編之教科書在黃帝對外軍事擴張使用了其他民間書局版本未曾使用的「民族統一戰爭」以及「民族禦侮戰爭」這兩個詞彙。除了上述

司，2012)，頁75。

[57] 王秋原、吳圳義、林有土主編，《社會(第三冊)》(臺南市：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67-69。

[58] 《教科書數位文庫》收錄正中書局、中華書局等版本高中歷史教科書。

[59] 郭廷以、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歷史(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頁10-11。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征戰和建國外，另有「黃帝的政教」介紹黃帝時期相傳的發明，和「黃帝的後裔」：

> 黃帝死後葬於橋山，有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唐（堯）、虞（舜）、商、周、秦均其後裔；而中國的規制，又大致略備於黃帝時期，中國的歷史從黃帝起亦較有系統，所以黃帝被尊為中華民族的共同始祖，大家並以黃帝子孫或炎（炎帝）、黃裔胄為榮。[60]

郭氏主編的此版教科書經過數次改版，內容逐漸縮減，但上述架構仍然不變。至 1984 年，依照 1983 年高中歷史科課程標準制定的新版《歷史》教科書。該版本第一章第二節〈文獻傳述的遠古文明〉下有「黃帝的功業」與「黃帝子孫」課文內文大致與郭氏版本相同，僅將民族統一戰爭與民族禦侮戰爭兩詞移除，在內容上無太大修正。[61]

1999 年高級中學教科書全面開放民間書局編纂教科書，國立編譯館退出教科書市場，只負責審核教科書。該年也有許多民間書局業者如南一書局、正中書局出版高中歷史教科書，由於政府不再主導教科書內容之撰寫，在教科書內容上就有許多不同的版本，撰寫的角度也相當不同。以正中書局於 1999 年出版的《高中歷史－本國歷史（上冊）》為例，其第一章第二節〈神話、傳說與古史〉中的「黃帝」內文如下：

> 相傳黃帝曾經率領打著熊、狼等旗幟的許多部族，和神農氏的後裔炎帝大戰一場。在戰勝炎帝之後，黃帝又和蚩尤大戰。黃帝和蚩尤的戰爭並不是一帆風順的，黃帝在與蚩尤「九戰九不勝」之後，方才扭轉劣勢，取得最後勝利。在這場激烈的戰爭中，蚩尤雖然失敗，但他仍得到後世人們的同情與尊崇。漢魏時期，冀州民間的「蚩尤戲」就是對於蚩尤的懷念。戰國諸子都把黃帝時代當作「世運之一大變局」，也就是把黃帝時代作為歷史演進的一個里程碑。黃帝與炎帝、蚩尤的戰爭反映了原始氏族社會逐漸解

[60] 郭廷以、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高中歷史(第一冊)》，頁10-11。

[61] 國立編譯館、王仲孚，《歷史(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4)，頁6-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體，初級的國家型態則在逐漸形成之中。[62]

又例如南一書局出版的《歷史》，第一章第二節〈國家的成立〉中的「傳說時代」：

> 中國人常說自己是炎黃的子孫，炎黃指的就是炎帝與黃帝。炎帝號神農氏，傳說他最早創造了農業；黃帝號軒轅氏，又號有熊氏。傳說炎帝曾得黃帝的幫助，在涿鹿打敗了另一氏族的領袖蚩尤，擊敗蚩尤後，炎、黃兩族聯盟破裂，黃帝與炎帝兩族在阪泉爭奪盟主的地位，結果黃帝戰勝，取得共主地位，整合了北方的氏族部落，最後融合成為華夏族。黃帝統一了北方，繼續向南發展，進入長江與漢水流域，把江、漢地區的氏族與部落也融入了華夏族，因此，古代傳說幾乎把所有氏族部落都列為華夏民族，他們的子孫都是黃帝的子孫或稱為「炎黃子孫」。[63]

當然也有與過去敘述類似的版本，例如大同資訊所出版的教科書，即是以過去黃帝教科書的論述內容進行課文撰寫，不過在內容上更精簡。[64]另外也有不提及黃帝的版本，三民書局所出版的教科書對於古代傳說的內容僅提至燧人氏、神農氏，而在國家體制的出現則從夏代的出現開始。對於黃帝傳說無相關篇幅。[65]

---

[62] 高中歷史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胡春惠，《高中歷史－本國歷史(上冊)》(臺北市：正中書局，1999)，頁16。

[63] 林能士、張哲郎等主編，《歷史(上冊)》(臺南市：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4。

[64] 王仲孚、劉景輝等編，《歷史(上冊)》(臺中市：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4。

[65] 李東華、蔡瑄瑾，《歷史(上冊)》(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4、3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第三節 小結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教育的政策多為制定相關課程標準，並訂定國民義務教育。中華民國的義務教育也從六年延長至九年，至今將國民義務教育延伸至十二年。政府藉由制定課程標準，決定課程的授課方向與目標，課程標準使其成為國家形塑國族認同的第一步，中華民國政府需要何種國族想像與認同，可以以課程標準作為第一階段的計畫。第二階段即是運用國立編譯館編輯統編本的教科書，由國家機器撰寫教科書，將學生的思想形塑成國家需要的樣貌。遷台負責編輯高中教科書的郭廷以也參身兼國小、國中、高中三階段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成員，再加上郭氏的弟子李國祁等人擔任後續的編輯委員會主委等要職，郭廷以所開展的「南港學派」則在解嚴前中學教科書編纂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66]本章整理了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標準，國民小學於 1968 年課程標準後便無黃帝的單獨章節。國民中學則是至 1994 年才將黃帝於課程標準中移除，以其他方式呈現。高級中學的部分則至多以「三皇五帝」呈現於課程標準中，並無單獨以黃帝為主的部分。教科書內文的部分，各個教育階段的國立編譯館出版之教科書在中國歷史的起源上均會敘述黃帝。在初級教育階段，不論常識、歷史、社會三科均有黃帝的課文，尤其在三科合併成社會科後，除了黃帝的相關課文外，也會於祭祖等相關主題中放入黃帝像或是在課文中另外提及黃帝的意義。隨著時代推移，初級教育的相關課程中，現今黃帝的位置以不同於以往。在追朔歷史的起點時，不同於以往以中國「悠久五千年歷史」作為依歸，而是敘說臺灣為多元文化衝擊下的產物，並闡述這多元文化的緣由。相較而言，在中級教育的領域中，仍然看得到黃帝的身影。國立編譯館退出教科書編輯的工作後，

[66] 蘇維新，〈官方國族敘事與中國民族主義思潮下的學術研究：以郭廷以、凌純聲為個案(1928-1975)〉(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頁4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民間書局自行委託專業人士編輯教科書，因此有些課本仍會追尋過去的敘述模式於上古傳說時代提及黃帝功業，也有出版商會以商朝或是夏朝作為起始，或以現今考古發現作為歷史教材的基底來作為中國史的源頭。

上述課綱以及課文的描述，可以看出中華民國在臺灣所施行的國民義務教育，在「黃帝」這些上古史的教學從「神話到信史」的演變。沈松僑教授在〈召喚沈默的亡者〉一文中引述赫南（Renan, 1823-1923）著名演說〈何謂國族？〉，認為國族歷史其實是「神話歷史」（myth-history），編纂者不在意筆下「過去」是否正確，目的在於使用這些特定的「過去」來為政治、意識形態等需求而服務。[67]從這個角度看來，中華民國對於黃帝的教科書內容編寫符合赫南的理論，會有教科書撰寫「黃帝在位一百年」、黃帝本人發明各式器具等等。而這些課文的敘事均將黃帝抽離原始的脈絡，將撰寫課文的當代思想架構套用於黃帝身上，使其符合當代的價值觀與非歷史化。

「主詞」為形塑國族認同的關鍵，晚清知識份子藉由國土、國民／同胞等詞彙建構凝聚他們所想像的國族，運用血緣、領土將一般人民串連成為共同體，形成我者與他者的區別。[68]王汎森〈歷史教科書與歷史記憶〉中認為歷史教科書的撰寫上也運用了相似的概念，將黃帝設定成敘事架構中的主詞，讀者便會自然的認同黃帝功績。[69]在黃帝的課文撰寫上，例如「我們中華民族便開始建立國家」、「我國有了許多開創和

---

[67] 沈松橋，〈召喚沈默的亡者：跨越國族歷史的界線〉，《思想》，2(臺北：2006.09)，頁82。

[68] 楊瑞松，〈五四運動與近代中國「空間國族化」〉，收錄於黃克武主編，《重估傳統‧再造文明：知識分子與五四新文化運動》(新北市：秀威資訊，2019)，頁210-227。楊瑞松，〈從「民吾同胞」到「我四萬萬同胞之國民」：傳統到近代「同胞」符號意涵的變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5（臺北，2016.05），頁109-164。

[69] 王汎森，〈歷史教科書與歷史記憶〉，《思想》，9(臺北，2008.05)，頁13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發明」等例句，將黃帝與「我、我們、中華民族」等主詞連結，將學生引導由黃帝的視角來進入這段上古史，也會不自覺的認同自身為黃帝後裔。

沈松橋在〈我以我血薦軒轅〉一文中提及符號（symbol）與論述（discourse）對於「國族」的建構作用。認為晚清知識份子在面對外在壓力的情況下認清自身文化邊界進而反思，尋找當時候正確的「自我稱謂」。[70]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出現，產生對於形塑臺灣人民國族認同的迫切需求。對外為了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宣稱自身為正統「中國」代表；對內則形塑人民的認同，使人民的同質性提升並團結。正是如此，中華民國在二次大戰後接收台灣，對於台灣的教育使用統一制定的教科書，欲達到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目的。而中央政府遷台後，在國民義務教育與中級教育都採用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定的教科書。為了使學生認識民族的傳統精神，並啟發復興國家的責任，在各階段教育所使用的教科書均會提及「黃帝被尊為我們中華民族的共同始祖」、「黃帝是中華民族的共同祖先」等語句，並於課文末尾的問題討論除了請學生回答黃帝如何建國、製造發明何種器具外，也常會有「黃帝為什麼被尊稱為中華民族的共同始祖？」、「為什麼我們稱為黃帝的子孫？」這些問題能讓學生更加複習為何「我們」會自稱為「黃帝子孫」，「黃帝子孫」就成為一個「自我稱謂」的符號，這種教育論述對當時接受教育的學生一個「自然化」的基礎，並藉由各級教育的重複堆疊，讓學生能很自然地認為自身為「黃帝子孫」。這種符號的建構也成為安德森援引班雅明的「彌賽雅時間」形成「同質的、空洞的時間概念」，[71]讓所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學生認為所有國民都是黃帝子孫，與每位國民都能產生連結，相似於日本漫畫《進擊的巨人》對於艾爾迪雅族的設定，

[70] 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論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臺北：1997.12），頁15-16。

[71]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市：時報文化，2010)，頁61。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該故事中每位艾爾迪雅人都可以藉由該族的「路」與「始祖巨人」連結，並藉由始祖連結全部艾族人，藉由特定的號召，可以驅動所有被標記的艾爾迪雅人化身成吃人的「巨人」。[72]不同於《進擊的巨人》實體存在於血緣的道路，中華民國政府所形塑的是一個虛擬道路，是一巨大的「想像的共同體」。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72] 諫山創著；林志昌譯，《進擊的巨人22》(臺北市：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201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第五章 結論

黃帝，司馬遷將其列入《史記》中《五帝本紀》之始，述說一個以英雄聖王為起點的線性歷史，將結束動亂的英雄「黃帝」作為歷史的起點，並將英雄的土地、血緣作為群體的邊界。爾後的統治者，均會以自身的出身地、姓氏等方面，尋找與攀附黃帝的連結，取得統治的正當性。[1]黃帝長久以來均被視為統治階級的象徵，至清朝末期與外國勢力接觸，迫使當時知識份子意識到需要凝聚一般民眾對於國家的認同來使國家強盛。但缺少相關管道，進而從浩翰的歷史中尋找可以使用的素材，黃帝被知識份子相中，至此黃帝從統治者的符號轉譯成民族的符號，藉由這個「民族遠祖」的號召，來連結所有可以被稱為「黃帝子孫」的「中華民族」。[2]中華民國建國後，北洋政府雖以五族共和的理念無獨尊黃帝，不過國民政府北伐結束後又重新擁抱黃帝。國民政府規定每年民族掃墓節當天於陝西橋陵舉辦祭黃帝陵典禮，二戰後因國共內戰共產黨控制黃陵所在地，國民政府無法到達黃陵而改採遙祭的方式。而在剛收復的臺灣上，地方士紳鑑於長官公署與民間的摩擦加劇，組織光復致敬團前往中國，遙祭黃陵與面見蔣介石。遷臺後，光復致敬團成為中華民國在臺灣遙祭黃帝陵的推手，上書政府希望能在臺灣規定一日，全臺各地以當地忠烈祠設香案並遙祭黃帝陵，使臺灣能與黃帝繼續產生連結。

中華民國在臺灣運用黃帝、儒家等要素，宣稱自身為合法中國並且進行國民之國族建構。藉由每年民族掃墓節遙祭黃陵之祭文，闡述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黃帝以及當下政治情勢的立場，然而隨著政黨輪替，不同

---

[1] 王明珂，〈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頁583-624。

[2] 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臺北，1997.12），頁1-77。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的執政者也對於祭黃帝陵祭文有不同的處理，陳水扁政府前期依照原有的祭文撰寫模式，但在 2004 年時將中華民國因共產黨而轉進台灣的敘述移除。馬英九總統在任內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經濟有多次合作聯繫，在任內最後三年之祭文也透露出兩岸緊密血緣連結。蔡英文總統則放棄單獨祭祀黃帝，改以各族群的先祖、忠烈先靈與黃帝共同祭祀，但黃帝仍為祭祀對象之首，此重大改制象徵著蔡英文政府期望能將臺灣從漢人為主的文化轉為多元文化並存的社會，將黃帝淡化成臺灣各族的其中一位先祖。另一方面，過去以國民義務教育、課程標準的制定、使用國立編譯館編輯的教科書，教導學生「我國」的始祖黃帝事蹟以及為何我們都是「黃帝的子孫」。隨著台灣政治局勢的演變，解除戒嚴與元首民選使臺灣民主化加速，黃帝論述的地位也因此有了轉變。在官方祭祀上，黃帝祭祀在馬英九政府時期被推上另一個巔峰，而蔡英文政府時期則將黃帝與臺灣各族群先祖並立，以希望達到多元文化的社會。教育方面則在國立編譯館退出教科書編輯市場後，教材中對於黃帝的內容則由各民間書局的編輯自行決定，課程標準已無規定黃帝必須納入教材。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後，為了在臺灣這塊人民來自各方的土地上增加控制力、鞏固政權，運用儀式對外展現傳承「中國五千年」的歷史傳統；並以國民義務教育與一綱一本體制形塑學子的思想，好比電影《全面啟動》（Inception，2010）對於想法（idea）的描述：「什麼是繁殖力最強的寄生蟲？一個想法。」[3]教育體系將「黃帝」這個符號所代表的意涵深植於學生的思考模式中，於各級教育階段均會加強這個國族符號的重要性，使學生能在未來仍「自稱」為黃帝子孫，但這概念並非堅若磐石，經過學習接觸這個詞彙的生成脈絡，這種自認為黃帝子孫的概念則可能產生轉變。

[3] "What's the most resilient parasite? An Idea. A single idea from the human mind can build cities. An idea can transform the world and rewrite all the rules."引自克里斯多福・諾蘭(Christopher Nolan)，《全面啟動(*Inception*)》(美國：傳奇影業，201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建國後，同樣為了海外華人的認同而操弄相似的國族符號，不過建國初期，多為地方政府掃祭黃帝陵，中共中央並無太大的參與。雖然祭典以地方行政首長主祭為主，但中共中央對於黃帝陵的設備維護倒是不遺餘力，例如 1955 年設立黃陵文管所並撥鉅款修繕，1961 年列入中國第一批重點保護單位，又於 1984 年再次撥鉅款大規模修建始祖陵墓。在中國，黃帝相關祭祀並不止於黃帝陵祭典，也有在新鄭舉行黃帝故里祭典。近年，在上述兩個祭典中不乏看到全國人大常委會與全國政協官員前往擔任主祭。在規模上，從 1980 年開始便逐漸升格擴大，2004 年把黃陵祭典從省祭提升至國祭，美籍政治評論家余杰分析發展過程與中國官方對外策略「韜光養晦」到「野蠻崛起」的步調吻合；[4]也有中國媒體認為祭祀所伴隨的是全球華人的經濟市場，除了增強對於「炎黃子孫」這個認同的力量，也可以藉由每年的公祭活動提升大量的觀光效益。[5]今年（2019 年）中國黃帝陵祭祀可以從報導中瞭解到，主辦單位為陝西省人民政府、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聯合主辦，可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祭黃帝陵典禮日益重視。[6]除了可以運用黃帝子孫的符號力量連結海外華人，也可以用來對臺灣人民進行心理作戰，以「兩岸都是黃帝子孫（或者炎黃子孫）」、「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等軟硬兼施的心

[4] 余杰，〈為了填補六四後的民族虛無主義，「黃帝」成為中共打造的新網紅〉，《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0841?fbclid=IwAR2zMjMLdjnQaffzqp_WCyRZ3yXuY4qMtQGPMkkQIHism-J_Ed2HGSJgTmY，攝取時間：2019.06.25。

[5] 〈公祭活動不斷升格背后：政府靠祭祖吸引投資〉，《人民網》，網址：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30178/7061538.html?fbclid=IwAR0ysZKSBVkuwfYyGcyG4Qe_M0_Wm2pxUSVuMC9gMN_Wc5xaBxgr8GSjzzk，攝取時間：2019.06.25。

[6] 劉繼明，〈盛大莊嚴 共祭人文初祖 2019清明公祭軒轅黃帝典禮舉行〉，《亞太中文電視臺》，網址：http://www.inbtv.com/m/view.php?aid=2654，攝取時間：2019.06.0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戰喊話，搭配臺灣具特定立場的政治人物宣傳以獲得其政治利益，使民眾降低對於中共政權的恐懼或質疑，進而達到心理作戰之目標。[7]在緒論中有提及洪秀柱於 2018 年前往陝西擔任祭黃帝陵典禮主祭，近幾年不只洪秀柱，包括宋楚瑜、郁慕明、連戰等政治人物均有前往黃陵祭祀的紀錄，這些政治人物在求學階段接受上述的歷史教育，在潛意識中仍覺得自身為黃帝子孫，不同於過去的遙祭而選擇前往陝西黃帝陵親祭，或許可理解為對於過去歷史教育的實踐，在同時又可獲得其他政治利益，從這也可以理解國民黨與共產黨在臺灣與中國所實施的國族建構是相似的。也因如此，黃帝這個符號至今已不是當初梁啟超等晚清知識份子為了使他們想像的「中國」或「漢族」富強之工具；而轉變成中共政權的虛擬王牌，由黃帝製成的「中華民族」國族主義已變成中共政權用以束縛香港、澳門或者臺灣這些已收回和欲收回的地方與政權。

臺灣經過戒嚴、解除動員戡亂、元首直選、憲法增修條文等政治變革，政治民主日益開放，臺灣社會也容納了各族群互相生活：原住民、本外省族群、長期居留外籍人士、新住民等。臺灣現今是個多元文化社會，在國家儀式與歷史教學上確實不應著重在單一族群的始祖作為標的，而應以多元文化的論述來面對這塊土地生活的所有族群。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於 2019 年 1 月公布〈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1992

[7] 政治中心，〈親自出席拜黃帝大典　吳敦義求兩岸和平發展〉，《SETN三立新聞網網》，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70783，攝取時間：2019.06.25。黃韋銓、戴祺修〈【專訪3】朱立倫：兩岸都是炎黃子孫　「我當總統一定和平」〉，《蘋果新聞網》，網址：https://tw.news.appledaily.com/politics/realtime/20190319/1536272/?utm_campaign=twad_social_appledaily.tw&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ontent=link_post&fbclid=IwAR2T9KFoDOHX0H7TDbBQFOtV8rVaMB6uNmbIHceagl7h8mrBa1tKgx8a4Rs&code=5cfd19844decfd00d396225c&clientId=0b9343da-be8b-4f8d-9452-7efabc96a71c，攝取時間：2019.06.0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年 06 月~2018 年 12 月）〉將長期調查臺灣人對於身份認同的比例繪製成圖表（如下圖 10）。從圖表中可看出臺灣人對於身份認同尚無一致的型態，許多人仍會因為學校、家庭與社會的教育而認知自身為中國人。而這一型態的國族建構真的是現今中華民國所需要的？中華民國已於 1946 年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確立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憲政之國家。《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及昭示「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並於第七條表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8]在這兩條所表現的概念下，教育與國家儀式要以傳說遠古帝王作為所有國民的始祖是有待商榷的。現今的教育對於過去的國族建構的歷史教育已有改善，官方祭祀也與中華民國臺灣境內許多族群的先祖一同祭祀，或許可逐漸擺脫過去的模式。本文未能觸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對於黃帝符號的使用比較，尤其比較雙方近二十至三十年在教科書與祭祀上的態度轉變。相關之研究，尚有發展空間。

[8] 《中華民國憲法》，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

DOI:10.6814/NCCU201900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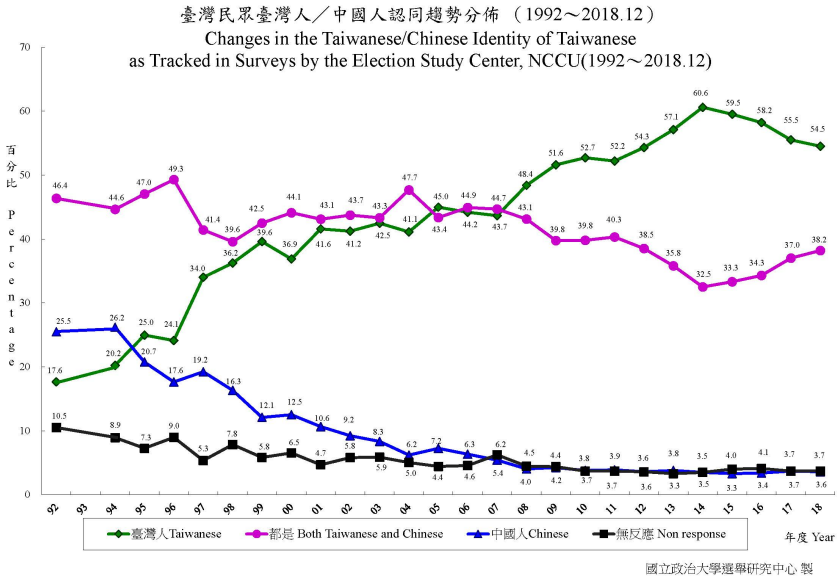


圖10、臺灣民眾臺灣人/中國人認同趨勢分佈（1992年06月~2018年12月）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重要政治態度分佈趨勢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徵引書目

檔案

1.《內政部檔案》

2.《檔案管理局檔案》

教科書、課程標準

1.〈雜錄：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附表)〉，《廣東省教育會雜誌》，2：4(廣州，1924)，頁131。

2.《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教育雜誌》，21：11-12(上海，1929)，頁131。

3. 丁珊等編，《國民中學社會課本(第三冊)》，臺南市：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4. 王仲孚、劉景輝等編，《歷史(上冊)》，臺中市：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5. 王志嫻等編，《國中社會(第三冊)》，臺北縣：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6. 王秋原、吳圳義、林有土主編，《社會(第三冊)》，臺南市：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7. 李東華、蔡瑄瑾，《歷史(上冊)》，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

8. 李婌美等編，《國中・社會(第一冊)》，臺中市：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9. 林能士、張哲郎等主編，《歷史(上冊)》，臺南市：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10. 高中歷史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胡春惠，《高中歷史－本國歷史(上冊)》，臺北市：正中書局，1999。

11. 郭廷以、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歷史(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

12. 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上海市：正中書局，1942。

13. 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南京：教育部，1948。

14.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中學課程標準》，上海：中華書局，1936。

15. 教育部，《小學課程沿革》，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1934。

16.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5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17.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2。
18. 教育部，《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1952。
19.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62。
20. 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草案》，臺中：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7。
21.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83。
22.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1。
23.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83。
24. 教育部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1996。
25.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2009。
26.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6。
27. 國立編譯館主編，《國語常識課本(第五冊)》，臺中：臺灣省教育廳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1947。
28. 國立編譯館主編，《高級小學歷史課本(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教育廳教科用書供應委員會，1947。
29. 國立編譯館編，《歷史(第一冊)》，臺北：正中書局，1949。
30.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審查小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1995。
31. 國立編譯館，《國語常識(第五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0。
32. 國立編譯館，《常識(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7。
33. 國立編譯館，《常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7。
34. 國立編譯館，《歷史(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0。
35. 國立編譯館，《歷史課本(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聽，1951。
36. 國立編譯館，《歷史課本高級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69。
37. 國立編譯館，《社會課本(第五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0。
38. 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社會教學指引(第五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5。
39. 國立編譯館，《社會習作(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
40.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
41.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3。
42. 國立編譯館，《社會習作(第九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43. 國立編譯館，《社會課本(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66。

44.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9。

45.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6。

46. 國立編譯館，《社會(第七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2。

47. 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9。

48. 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歷史科教科書(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3。

49. 國立編譯館、王仲孚，《歷史(第一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84。

50. 勞榦、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初中歷史(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

51. 勞榦、夏德儀、中學標準教科書歷史科編輯委員會，《初中歷史(第一冊)》，臺北市：台灣書店，1965。

52. 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社會課本(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國民學校各科調整說明》，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2。

專書

1. 中國現代史辭典編輯委員會編輯，《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二）》，臺北市：近代中國出版，1987。

2. 王寒生，《寒生講稿（第一冊）》，臺北市：龍華，1983。

3. 王寒生，《軒轅教簡介》，香港：香港軒轅教會，1978。

4. 曲辰，《軒轅黃帝史跡之謎》，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5. 杜贊奇著，王憲明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6. 余正東修；吳致勛纂，《陝西省中部縣志(黃陵縣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76。

7.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8. 邵元沖主編，《西北攬勝》，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9. 周俊宇，《黨國與象徵：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臺北市：國史館：2013。

10. 周兵，《新文化史：歷史學的「文化轉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11. 林果顯，《文化、政治與時代：國家文化總會四十年》，臺北市：國家文化總會，2008。
12.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縣：稻鄉，2005。
13. 林・亨特（Lynn Hunt）；江政寬譯，《新文化史》，臺北市：麥田出版，2002。
14. 柏明、李穎科，《黃帝傳》，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0。
15. 柏明、李穎科，《黃帝及黃帝陵》，西安市：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
16.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2016。
17. 洪長泰，《新文化史與中國政治》，臺北市：一方出版，2003。
18.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市：時報文化，2010。
19.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市：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
20. 高良左，《西北隨軺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21. 張豈之編，《五千年血脈——黃帝及黃帝陵史料匯編》，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3。
22. 張玉法，《近代中國民主政治發展史》，臺北市：東大，1999。
23.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市：麥田，2007。
24. 彭明輝，《台灣史學的中國糾纏》，臺北市：麥田出版，2002。
25. 漢聲雜誌社，《中國童話2》，臺北市：漢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26. 蔣竹山，《當代史學研究的趨勢、方法與實踐：新文化史到全球史》，臺北市：五南，2012。
27. 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28. 蕭阿勤，《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2012。
29. 錢穆，《黃帝》，臺北市：勝利出版社，1954。

期刊論文、論文集

1.〈民族掃墓節舉行辦法〉，《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報》，81(浙江，1937.0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頁4-5。

2. 王汎森，〈歷史教科書與歷史記憶〉，《思想》，9(臺北，2008.05)，頁123-139。

3. 王明珂，〈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3(臺北，2002.09)，頁583-624。

4. 王見川、李世偉，〈臺灣軒轅教的考察〉，《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6(臺北，2000.05)，頁1-33。

5. 王馬克（Marc Matten），〈作為民族認同符號的黃帝——被創造的傳統？〉，收錄於劉鳳雲、董建中、劉文鵬，《清代政治與國家認同》，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6. 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臺北，1997.12)，頁1-77。

7. 沈松橋，〈召喚沉默的亡者：跨越國族歷史的界線〉，《思想》，2(臺北，2006.06)，頁75-92。

8. 宋佩芬、陳俊傑，〈國中教科書之中國史敘述變動(1952-2008)〉，《教科書研究》，8:1(臺北，2015.04)，頁1-31。

9. 李涵鈺，〈一綱一本教科書政策論述之分析〉，《教科書研究》，2:2(臺北，2009.12)，頁1-32。

10. 宋光宇，〈話論民國以來的黃帝信仰與軒聽教〉，《宗教哲學》，17(臺北，1999.01)，頁44-61。

11. 馬英九，〈101年中樞遙祭黃帝陵祭文〉，《海峽評論》，257(臺北，2012.05)，頁37。

12. 孫隆基，〈清季民族主義與黃帝崇拜發明〉，《歷史研究》，2000:3(2000.05)，頁68-79。

13. 許雪姬，〈「臺灣光復致敬團」的任務及其影響〉，《臺灣史研究》，18:2(臺北，2011.06)，頁97-145。

14. 黃俊傑，〈錢賓四史學中的"國史"觀：內涵、方法與意義〉，《臺大歷史學報》，26(臺北，2000.01)，頁1-37。

15. 彭致翎、詹美華，〈部編和民編教科書併行審定制政策之爭議分析〉，《教科書研究》，4：1(臺北，2011.06)，頁1-30。

16. 楊瑞松，〈從「民吾同胞」到「我四萬萬同胞之國民」：傳統到近現代「同胞」符號意涵的變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5(臺北，2016)，頁109-16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17. 楊瑞松，〈五四運動與近代中國「空間國族化」〉，收錄於黃克武主編，《重估傳統·再造文明：知識分子與五四新文化運動》，新北市：秀威資訊，2019。

18. 鄧家彥，〈致祭黃帝橋陵經過——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東方雜誌》，32：13(上海，1935.07)，頁257-259。

19. 衛民，〈兩岸關係的典範轉移－從辜汪會談到當前兩岸跨域流動政治爭議時期〉，《中國行政評論》，24：4(臺北，2018.12)，頁1-25。

學位論文

1. 杜曉惠，〈戰後初期臺灣初級中學的歷史教育(1945~1968)——以課程標準與教科書分析為中心〉，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2. 周俊宇，〈塑造黨國之民——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考察〉，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歷史研究所，2008。

3. 林素瑜，〈清末民初的中學歷史教科書研究(1902-1937)〉，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4. 陳錦燕，〈戰後臺灣國民小學教科書中的民族建構(1968-1989)〉，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7。

5. 蕭瑞霞，〈現代中國國族的知識建構——以戰後國（初）中歷史教科書「中華民族」論述為例〉，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2012。

6. 蘇維新，〈官方國族敘事與中國民族主義思潮下的學術研究：以郭廷以、凌純聲為個案(1928-1975)〉，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電子資源

1.《BBC News中文》

2.《SETN三立新聞網網》

3.《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

4.《人民網》

5.《人民日報資料庫》

DOI:10.6814/NCCU201900878

6.《大公報》

7.《中央社剪報資料庫》

8.《中國時報全文報紙影像資料庫》

9.《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1928.02-1995)》

10.《亞太中文電視臺》

11.《全國法規資料庫》

12.《全國報刊索引》

13.《教科書數位文庫》

14.《教育部部史網站》

15.《風傳媒》

16.《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7.《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數位典藏服務網》

18.《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19.《國家教育研究院》

20.《總統府新聞》

21.《蘋果新聞網》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附錄

歷年祭文

【1951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五日總統蔣中正謹派內政部長余井塘以香花庶羞之儀遙祭於　黃帝之陵曰：

天祚吾華、實啓炎維、挺茲神武、以奠丕基、
綱紀天人、沐浴日月、含生之倫、同享聖德、
授時作字、利用厚生、經綸草昧、贊化文明、
爰有蚩尤、播亂肆逆、一戰威擒、克建偉績、
內修七政、外齊五兵、垂裳敷治、遂開太平、
華胄遙遙、膺福離祚、與國同休、千齡萬紀、
茲當播越，遙拜橋陵，神弓玉劍，默佑中興。
尚饗

資料來源：

〈清明節緬懷遠祖　中樞暨省會各界　昨遙祭黃陵　余井塘代表總統主祭〉，《中央日報》民國 40 年 4 月 6 日，版 3。

【1953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五日總統蔣〇〇謹派內政部部長黃季陸以清酌庶羞香花之儀遙祭於　黃帝之陵曰：

軒丘土德、斯代炎曆、徇齊敦敏、冠冕五帝
文字律呂、宮室衣裳、承命創將、華夏之光
赤燄待揚、多士背裂、瞻彼涿鹿、敢忘前烈
橋山劍舄、萬里風雲、遙奠芳醴、神其來歆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尚饗。

資料來源：

「本月五日為遙祭黃陵典禮案」（1953 年 4 月 3 日），〈明定清明節為遙祭黃陵日期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39/B11815/13-2/0001/015。

【1956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五日　總統蔣〇〇謹派內政部長王德〇以清酌庶羞香花之儀遙祭於　黃帝之陵曰：

天降聖哲、允文允武、活土劃野、都邑始分
厚生利用、澤被生民、威震遐邇、冠第辟倫
涿鹿一戰、民族永寧、疆圉日固、垂裕後昆
匪共肆虐、神州陸沉、厲兵秣馬、撻伐待甲
海隅遙祭、敬獻金尊、神弓玉劍、默佑中興
尚饗。

資料來源：

「為四月五日舉行遙祭黃陵一案請轉呈案」，〈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63/B11805/3/1/7。

【1960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五日，總統蔣中正謹派內政部長田炯錦，敬以香花庶羞之儀，遙祭於黃帝之陵曰：

巍巍帝德，揆天則地，官武涿鹿，元元康濟，
經綸草昧，利用厚生，垂裳敷治，遂開太平。
人文肇采，緝熙宏綱，九功百度，歷世孔彰。
赤氛忽作，億兆播越，生聚教訓，迺揚斧鉞。
十年海疆，望靈遙祭，赫赫威靈，錫福苗裔。
風雷萬里，其起橋靈，金弓玉劍，默佑中興！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尚饗。

資料來源：

〈昨民族掃墓節 中樞遙祭黃陵 總統派田內長代表致〉，《中央日報》民國49年4月6日，版1。

【1967年祭文】

維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五日，總統蔣〇〇謹派內政部長徐〇〇敬以香花清酌之儀虔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維我帝德、赫赫神武、芟夷暴亂、以啟中土、
開物威務、文字典章、呂律醫藥、宮室衣裳、
丕烈弘揚、緜緜華裔、康濟天下、千秋萬祀、
詎遘赤燄、荼毒炎州、野無青草、戶哭鵂鶹、
因勢待時、播遷海嶼、規劃中興、有如在莒、
生聚訓教、條忽念年、基地以固、國力以堅、
四海歸心、師旅日整、擊楫枕戈、將剪妖眚、
蜿旌雲轡、遠起橋陵、威雷示爽、默佑收京、
尚饗。

資料來源：

「為四月五日遙祭黃陵案呈請鑒核」，〈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63/B11805/3/0001/002。

【1976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四日總統嚴〇〇謹派內政部部長林〇〇敬以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維我帝德、睿文睿武、誅鋤暴亂、用安吾土。
聿書宮室、醫藥律呂、肇造文明、實天所與。
承庥衍慶、永隆苗裔、道統斯紹、居仁由義。
比及近代、災害荐臻、鯨鯢維戮、梟境食人，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倫常廢棄、文化夷汨、毀滅族類、遑論親親。
曩維蔣公、慨然乾斷、必靖妖氛、光華復旦。
昭昭遺訓、全民恪遵、繼統繩武、盪此劫塵。
春歸海旬、節屆清明、望雲北念、草長橋陵。
緬維今昔、衷懷鬱結、自奮自強、誓揚鴻烈。
指南奔電、玉劍騰霞、威靈默佑、重振中華。
尚饗。

資料來源：

「六十五年四月四日民族掃墓節，中樞遙祭黃帝陵，謹請轉呈總統親臨主祭或派員代表，並請頒發祭文。」，〈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63/B11805/3/0001/018。

【1980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總統蔣經國謹派內政部部長邱創煥敬以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巍巍帝德、遠邁寰中、體仁鋤暴、荒服來同
迺作宮室、迺創文字、醫藥有方、量衡有制
昌國綿麻、繁我苗裔、四千餘年、濟美承緒
邪惡詖生、殘賊邦本、率獸食人、瀰漫氛祲
滔滔橫流、世局日紊、支柱南天、條逾卅稔
昭蘇華夏、淬礪必行、自強不息、百忍圖成
殲彼妖眚、永致昇平、安和樂利、郅治重賡
春風綠草、節序清明、望雲遙祭、唯孜唯誠
載揚弘烈、早靖八紘、用光前史、廣福羣生
鸞輅雷動、其起橋陵、威靈萬里、默祐中興
尚饗

資料來源：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六十九年四月四日中樞遙祭黃帝陵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經呈奉總統代電派內政部長代表主祭。」，〈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63/B11805/3/0001/027。

【1981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總統蔣經國謹派內政部部長邱創煥敬，以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緬吾華之史蹟，彪先進於亞東，彼殊方尚耽習，於累石我帝業，正日臻乎郅隆，殄滅暴亂，爰昌百工，政教制度，丕肇文明，造華國之書契，醫生民之疲癃，開萬世之道統，煦八荒以仁風，降及晚近，詎萌逆孽，悖德蔑倫，外宗馬列，既隳古以摧文，欲茹毛而飲血，殘殺酷鬥，鮮存遺孑，毀錦繡之河山，肆凶燄於韓越，不戢自焚，信當滅絕，滙吾民智慧力量，誓鋤此共產邪惡，中樞遷台三十餘載，皇皇正朔，纘緒無改，堅百忍以圖強，結羣力於四海，已修政與整軍，惟創機而振凱。

東風駘蕩，春祭今臨，忘雲致告，衷抱鬱沉，仰弘烈之炳炳，感當世之陰陰，紹德承武，矢勇矢勤，殲民族之大憝，宣故國之陽春，廣清明於寰宇，敷麻祥於無垠。

神其錫祐、用顯天心。

尚饗

資料來源：

「七十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四月五日假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案」，〈遙祭黃帝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070/B11805/3/0002/002。

【1983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總統蔣〇〇謹派內政部部長林〇〇敬奉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曰：

縈維帝德，亙古炳煥。安輯宇內，仁懷睿斷。

涿鹿用兵，剪鋤暴亂。開物成揚，泰謀璀璨。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賢能是選，制作丕張。書契迪化。禮樂典章。
舟車弓矢，貨幣冠裳，方餌器用；百度垂光。
皇皇隆緒，昌大國族。〇德濟美，萬世相續。
八年聖戰，外敵賓服。創憤待廖，動員待復。
乃有孽黨，竊發肆毒，蔑倫悖理，反覆刑戮。
卅載陰霾，九州野突。時日曷喪！人人話祝。
歷史使命，在我拯民，古今共識，天下歸仁。
概此春祭！仍處海濱。橋陵遙佥，根觸彌深。
邪惡將滅，為患必殷。誓承弘烈，再奠乾坤。
香花禮薦，國是莫關，神其默祐！早靖赤羲。
尚饗。

資料來源：

「本（七十二）年民族掃墓節（清明節）中樞遙祭黃帝陵，請　貴部林部長代表主祭，並自行準備祭文。」（1983 年 3 月 26 日），〈紀念典禮-遙祭黃帝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72/B11805/3/3/10。

【1993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五日，總統李登輝，謹派內政部長吳伯雄，敬奉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巍巍帝德！民族龍光。涿鹿振凱，邦國載昌。
人文肇采，六書琳琅。設官分職，百度丕張。
宮室舟車，貨幣農桑，民生切要；流惠無疆。
內經方劑，裨益壽康。區分時令，作息有常。
鴻烈蕩蕩，萬祀綿衍。修齊治平，道統悠遠。
幾歷時艱，昇華唯顯。天下為公！夙垂敦勉。
中樞遷臺，憲政修明。恢宏經建，樂利民生。
天聽民聽，崇尚和平。為民所止，在順民情。
海峽兩岸，交往頻增，屏除暴政；光大傳承。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春風駘蕩，原野田青，冰融洛水。草長橋陵。

望雲虔祭，感慨不勝。神其默祐！統一中興。

尚饗。

資料來源：

「本八十二年四月五日民族掃墓節（清明節）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是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敬請轉呈總統親臨主祭或派員主祭，並請頒發祭文。」，〈紀念典禮-遙祭黃帝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81/B11805/3/0007/013。

【1995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五日，總統李登輝謹派內政部長黃昆輝敬奉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巍巍帝德！振古鑠今。涿鹿戡亂，萬方推尊。

占天調厲，用興農事。肇啟文明，象形制字。

宮室舟車，衣裳貨幣，次第造作；生民樂日。

扶傷拯疾，創始方劑。西陵蠶絲，光華被世。

聖猷垂範，奕代安和、邪說東漸；匝地洪波。

中樞遷臺，在莒時多。經建偉績，國際觀摩。

天時人事，寰宇四春、自由民主；大道所循。

南薰駘蕩、待解寒氛，載享康阜；熙洽烝民。

念茲泰運，期早降臨！海陸一統；中華維新。

橋山高顯，洛水流溫、神其錫祐！天下歸仁。

尚饗

資料來源：

「本（八十四）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業奉　總統核定由　鈞長代表主祭，並依例由本部自行準備祭文一案」（1995 年 3 月 25 日），〈紀念典禮-遙祭黃帝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84/B11805/3/8/24。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民國 85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四日，總統李登輝謹派內政部部長黃昆輝，敬奉香花、遙祭於　黃帝之靈，並祝以文曰：

巍巍帝德！隆興國族。戡平禍亂，八方賓服。

百度肇作，垂型載福，奕世光大；宇內敦睦。

東夷入侵，邪說潛滋。中樞遷臺，正朔不移。

經建著績，政教昌時，百川歸海；中外洽熙。

大道之行，天下為公。民為邦本，古訓昭明。

元首直選，創制慶成。自由民主，熠耀八紘。

民權政體，備具尊榮。統一均富，樂利民生。

寒食節屆，仰望橋陵，久缺祭掃，悵惘不勝！

馨香遙祝，丕振威靈！誨羣協化！永致昇平。

尚饗。

資料來源：

「本（八十五）年四月四日民族掃墓節（清明節）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是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敬請轉呈　總統親臨主祭或派員主祭，並請頒發祭文。」（1996 年 3 月 11 日），〈紀念典禮-遙祭黃帝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84/B11805/3/0008/004。

【1997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總統李登輝謹派內政部長林豐正，敬奉香花庶羞之儀，遙祭於　黃帝之靈曰：

巍巍帝德！亙古垂庥。涿鹿除暴，底定神州。

蓋天調歷、百度隆修。宮室舟車，覆載恢猷。

象形制字，宣化敷文。內經方餌，濟世活人。

衣裳器用，溥利生民。蠶絲貨幣，遐邇同珍。

奕世傳承，民族滋榮、鯨波赤焰；迄南遽生！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樞遷臺，致力復興、政尚民主、經建著稱。

當前世局，趨向輯寧、中華重整；期待完成，

東風駘蕩，節屆清明，橋陵西望，煙霧迴縈，

長柏鬱翠，宿草添青、久缺祭掃；悵惘不勝。

香花遙祝，丕振威靈！協和一統，永開太平。

尚饗

資料來源：

「本年四月三日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敬轉呈 總統親臨主祭或派員主祭。」（1997 年 3 月 22 日），〈紀念典禮-遙祭黃帝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84/B11805/3/0008/012。

【2001 年祭文（尤信雄教授撰）】

維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總統陳水扁謹派內政部長張博雅敬奉香花清酌遙祭於黃帝之靈曰：

赫赫皇祖，天縱至聖；呈昊天極，懿鑠景行。

整頓乾坤，肇業布政；憂勤曠古，賢弼佐命。

奕奕典漢，華鼎維新；萬國賓服，德配鴻鈞。

安民樂利，仁澤淵深；文明肇建，有脊有倫。

既造書契，並通舟車；乃調瑞曆，隆治謳歌。

洎乎近世，國步屯邅；華域板蕩，中樞播遷。

東南嘉域，臺瀛人傑；惕勵圖治，繼軌前烈。

民主蒸蒸，光暘千古；濟民禮樂，經建翹楚。

庠序化育，精英濟濟；猗歟盛哉，中流柱砥。

春歸草綠，沮水悠悠；橋陵萬里，靈爽長庥。

節屆清明，九閽展謁；俎豆馨香，神兮來格。

尚饗

資料來源：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本（九十）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國立師範大學尤信雄教授撰擬完成案。」（2001 年 3 月 26 日），〈遙祭黃陵典禮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0/B11805/3/11/7。

【2002 年祭文（尤信雄教授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〇日，總統陳水扁謹派內政部長余〇〇，敬奉香花、清酌之儀，致祭於黃帝之靈：

偉大顯赫的軒轅黃帝，您的賢哲至聖，足配天地，您的懿德睿智肇建中華宏偉的基業，是我們最敬愛，永遠懷念的民族始祖。

自西元前二千六百九十八年建國以來，您憂勤布政，有賢弼的輔佐，諸業乃得維新，深為羣黎所擁戴，而萬方輸誠賓服，故能基業巍峙，胄裔緜延。您的英明賢德，敷布禮義，崇尚教化，創造文字，發明指南舟車，推演算術、曆法，仁澤淵深至於庶民，誠為文明之初祖。

到了近代，國步維艱，中原為之板蕩，乃至山河變色，中樞於是播遷臺灣。五十餘年來，政府勵精圖治，政經維新，教育普及，建設斐然有成；而社會經濟繁榮，民生安和樂利，開創民主自由一片新氣象。美麗之島終於屹立東南，得為中流一柱擎天。

又是春歸草綠，景明清河的季節，沮水浩蕩，橋山巍峩，而黃陵萬里，謹於清明遙祭，恭請您的神靈降臨，接受我們的誠摯而隆重的祭祀。

尚饗

資料來源：

「本（九十一）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案」（2002 年 3 月 26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1/B040102/0001/0001/010。

【2003 年祭文（尤信雄教授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〇日，總統陳水扁謹派內政部長余〇〇，敬奉香花、清酌雅樂之儀，致祭於黃帝之靈：

賢明睿智、偉大的軒轅黃帝，您的英哲至聖，足配天地，與日月同輝。您能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體仁除暴，威震九州，肇建中華宏偉的基業；五千年來，您是我們最敬重的民族始祖，讓我們永遠無盡的懷念。

自西元前二千六百九十八年建國以來，您日夜憂勤政事，開創諸業，百務維新，天下黎民莫不擁戴；而萬方景仰賓服，國族昌隆，基業巍然維峙，迄今華胄綿延，猶得屹立於寰宇。偉大的黃帝，您憂國愛民，敷布教化，崇尚禮義，始創文字書契，發明舟車，初造指南，並開醫藥方劑，濟世人民，垂法至今，不愧為文明之初祖。

汲至近代，世道險峻、國步維艱，神州板蕩，山河為之變色。於是中樞遷臺，遠紹前烈，時政一新，五十多年來，勵精圖治，朝夕惕勵，乃致政經發皇，修憲宏猷，開創民主自由，氣象維新；而社會安定繁榮，教育普及，民智大開，安和樂利，美麗之島，一片祥和，終能開創前所未有之盛世。

日月爭競，又是春歸草綠的季節，大地清和景明；橋山巍然，沮水浩蕩，而黃陵萬里，未能展謁，僅於清明遙祭，恭迎您的神靈降臨，接受我們至誠深摯而隆重的祭祀。

尚饗

資料來源：

「本（九十二）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國立師範大學尤信雄教授撰擬完成案。」（2003 年 3 月 20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2/B040102/0001/0001/009。

【2004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日，總統　陳水扁先生謹派內政部余政憲部長，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致祭於黃帝之靈曰：

惟我民族始祖。生而神靈，長而敦敏；修德礪行，綏撫黎民。征於涿鹿，戰禡平服；披山通塗，萬國寧處。

帝乃順天帝之紀，立人倫之極；徵幽明之占，解安危之難。建屋宇，造舟車；崇禮義，制書契。賢輔佐命，庶務維新；肇業奠基，文明以立。

嚇嚇帝德，式效式則；仁澤宏恩，永世長存。綿綿胄裔，遠紹遺緒；朝夕惕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勵，臺澎疆域。踐履民主，光暘千古；百策弘施，眾志磐石。庠序化育，英才濟濟；政經科技，譽滿寰宇。盛哉猗歟，元祖所錫。

日月爭競，節屆清明。春風駘宕，沮水浩蕩；綠茵鮮妍，橋陵巍然。慎終追遠，萬里懷緬；飲水思源，俎豆晉獻。至誠隆願，神兮臨鑒。

尚饗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陳泓治教授撰擬完成」（2004 年 3 月 16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3/B040102/0001/0001/004。

【2005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總統　陳水扁先生謹派內政部蘇嘉全部長，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遙祭於我

共生遠祖　黃帝在天之靈，而祝以文曰：

元祖黃帝，上承伏羲、神農，垂憲立法，仰以通神明之德，俯以類萬物之情。下開王業千秋之盛，樹仁政樂教之宏。道侔天地，德貫古今，洵生民之所未有。

蓋聖王在上，平章百姓，率作興事，用美其德，以成其義，乃歌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何其盛也。

審近世之潮流，繼往聖之道統，內則博濟施仁，外則講信修睦，益以弘敷教育，昌明文化。進臺灣於富強康樂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卓卓矩範，儀型作孚；仰瞻緬懷，遙祭追思。敬頌以詩曰：

明齊日月煥紫微，量合乾坤布清輝。

太乙龍翔欣鼎革，極酉鳳翥耀豐隨。

遙祭黃陵興唐志，廣宣帝德盛漢威。

臺灣寶島綿正統，民生樂利泰安歸。

謹掬肫誠。伏維

靈鑒。尚饗

資料來源：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華民國 94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賴貴三教授撰擬完成案」（2005 年 3 月 23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4/B050203/0001/0001/005。

【2006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西元 2006 年）四月四日，總統　陳〇〇先生謹派內政部李〇〇部長，代表中樞，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遙祭於我赫赫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而祝以文曰：

嘗思惟木有本，惟水有源。根之深者，葉必茂；積之厚者，流自長。故夫後昆之振拔，端賴前人之積德；而前人之創建，實冀後昆之守成。《尚書》曰「克篤前烈，克承厥勳」，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豈漫然哉？

曰若稽古，黃帝軒轅，上承伏羲神農玄德，憲象垂無疆之庥；下開唐堯虞舜正統，聖道彌九野之光。湯武順天應人，王業紀千秋之盛美；周孔制禮作樂，仁心宣萬代之鴻規，恆久深遠，誠百世莫能易。

黃花青塚，寄先烈之忠魂；碧血丹心，昭中華之正氣。幸賴英靈福佑，盡天地之體，立人物之命，必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者有所致力，躋生民於安樂富庶之境界。今我寶島臺灣，勵精圖治，貽典謨於天下，同風教於域中；民主憲政恢宏，經建文教維新，興復繼絕，指日可待。神靈在上，馨香一瓣，醴酒盈樽，陟降有臨，肫誠敬頌。

伏維　靈鑒。尚　饗。

資料來源：

「本（95）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撰擬完成案」（2006 年 3 月 10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5/B050203/0001/0001/006。

【2007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〇日良辰吉時，總統　陳水扁先生僅派內政部李逸洋部長，代表中樞，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遙祭於我

赫赫共生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頌祝以文曰：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浩浩八方，巍巍三皇；乾坤無疆，華夏永昌。
宇宙蒼蒼，潮流湯湯；燮理陰陽，葆穌柔剛。
天道深藏，時中玄黃；人文幽光，仁義開張。
神明將將，民德洋洋；王業泱泱，聖教昂昂。
儀型安邦，典範彝常；弘敷滂滂，博濟煌煌。
百姓平章，庶事泰康；股肱健良，經綸豐強。
鼎革龍翔，晉升鳳颺；神州復匡，臺灣貴當。
謹掬馨香，肫誠靈堂；神鑒其上，伏維尚饗。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 96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撰擬完成案。」（2007 年 3 月 19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6/B050505/0001/0001/005。

【2008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良辰吉時，總統　陳水扁先生僅派內政部李逸洋部長，代表中樞，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嚴嚴赫赫，穆穆淵淵，遙祭於我共生遠祖　黃帝在天之靈，頌祝以文，約：

乾坤蒼蒼，碧海湯湯；源遠流長，日新輝光。
肇祖聖王，薪傳炎黃；降福穰穰，博濟煌煌。
臺瀛星霜，落地飄香；枝葉茂張，樹育芬芳。
絃歌悠揚，菁莪樂昌；富麗深藏，超邁原鄉。
大塊文章，蒼萃攸當；三才元良，典教彝常。
燮理陰陽，庶事泰康；協和柔剛，百姓豐臧。
民主殿堂，自由昭彰；法治安邦，經濟時匡。
志業滂滂，道德昂昂；虔告心莊，國祚無疆。
謹掬肫誠。伏維
靈鑒。尚　饗。

資料來源：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華民國 97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祭文，業經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撰擬完成案。」（2008 年 3 月 10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7/B050505/0002/0001/005。

【2009 年祭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歲逢己丑，天地回春；節屆清明，萬象更新；總統　馬英九僅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尊獻醴酒清醇，高奏鐘鼓雅樂；拜祀遙祭我中華人文始祖　軒轅黃帝在天之靈，而祝以訟曰：

水源積厚，淵遠流長；木本根深，葉茂芬揚。

元祖黃帝，上承羲農；道侔天地，仰通神明；

德貫古今，俯順物情。往聖道統，博濟豐隆；

開先立極，澤被寰瀛；仁愛國泰，德義邦興。

神州綿綿，日升月恆；中華巍巍，萬里鵬程。

玉峰峨峨，滄海盈盈；臺灣寶島，富樂民生。

前賢創建，後昆晉升；勵精圖治，憲政恢宏。

經建文教，鼎革計功；政治維新，百業復興；

族群和諧，社會群英。協調統籌，國是澄清；

集思廣益，眾志成城；開啟鴻猷，飛騰蒸蒸；

世界一家，和平大同。緬懷遠祖，煌煌偉功；

子子孫孫，繼繼繩繩；發揚光大，萬事共生。

陟降昭格，敬獻馨香；

謹掬肫誠，告慰神靈。

伏維　尚饗。

資料來源：

「貴部函送 98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祭文請轉呈用印案」（2009 年 3 月 24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8/B050505/0002/0001/006。

【2010 年祭文】

DOI:10.6814/NCCU201900878

維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歲逢庚寅，福虎陞豐；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先生謹派內政部江宜樺部長，代表中樞，尊獻醴酒清醇，敬奉香花素果，高奏雅樂德音；拜祀遙祭於我

中華始祖、人文元宗　軒轅黃帝在天之靈，祝禱以訟曰：

乾坤摩盪，萬物化生；咸恆貞定，倫常肇萌。

三皇五帝，聖王代興；琬琰君子，輔弼股肱。

黃帝嫘祖，貴耀文明；懷柔敦睦，四海康寧。

歲歷緜邈，史記豐盈；秉彝正則，祀典崇隆。

山河錦繡，寰宇俊英；海濱鄒魯，中華遠雄。

民為邦本，憲政創弘；國父發軔，蔣公奉行。

靜波承啟，經國揚功；李陳繼統，臺灣銓衡。

藍綠鼎革，堅毅圖成；英九受命，恫瘝在膺。

國是迍邅，攬轡澄清；臨深履薄，戰戰兢兢。

朝野戮力，良性競爭；兩岸奮起，和諧雙贏。

內外一體，上下共同；國際觀照，族群合融。

自強不息，六龍時乘；厚德載物，三才位亨。

燕翼貽謀，祖武克繩；忠烈昭格，天人感通。

肫肫浩浩，耿耿精衷；掬誠奠酹，告慰神靈。

伏維　尚饗。

資料來源：

「有關 99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案」（2010 年 3 月 15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099/B050505/0002/0001/004。

【2011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五日，歲逢辛卯，天地回春；節屆清明，萬象更新；總統　馬英九先生謹派內政部江宜樺部長，代表中樞，敬奉香花素果之奠、清酌雅樂之儀，遙祭於我赫赫中華人文始祖軒轅黃帝在天之靈，而祝以訟曰：

穆穆穹蒼，覆蔭炎黃；青青宇疆，孕毓美鄉。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華夏泱泱，文化醇良；禮樂堂堂，孔孟弘揚。
五嶽三江，行健自強；四海八方，龍蟠虎驤。
源遠脈長，祖德流芳；神州曙光，臺瀛輝煌。
三民偉張，百姓富康；政教隆昌，何用不臧。
燮理陰陽，仁義昭彰；調融柔剛，時位正當。
彝型聖王，器度昂昂；大有領航，道志滂滂。
經綸禹湯，百年興邦；胸懷濟匡，萬代耀芒。
醴酒盈觴，敬獻馨香；神格靈廊，伏維尚饗。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 100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案」（2011 年 3 月 23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0/B050505/0002/0001/006。

【2012 年祭文】

中華民國一百有一年四月三日，歲逢壬辰，龍騰鳳翥；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先生 謹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軒轅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天地萬物，人性最靈；思源返本，尊祖敬宗。
涿鹿大捷，華夏復興；四海百姓，心歸有熊。
衣裳宮室，初啟文明；聖哲紹繼，禮樂恢宏。
秉彝昭代，漢唐宋清；民國肇建，五權服膺。
篳路藍縷，耆萃菁英；深謀遠慮，選賢與能。
政經教化，日上蒸蒸；欣欣寶島，樂利昌隆。
和平兩岸，雙贏共榮；同胞一體，允執厥中。
維新鼎革，萬里鵬程；詒謀燕翼，道統生生。
自強厚德，告慰橋陵；祈鑒衷誠，伏惟尚饗。

資料來源：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馬英九，〈101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祭文〉，《海峽評論》，第 257 期（臺北：2012），頁 37。

【2013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一百有二年四月三日，歲逢癸巳，騰蛟啟盛，瑞兆豐年；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先生謹帥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初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道通天地，文啟軒轅；大中皇極，貞一體元。

代承世繫，葉茂枝繁；薪傳三統，華夏根源。

通變神久，帝範法言；聖要惟孝，庭椿室萱。

篤義弘智，仁路禮門；永錫爾類，懷祖念孫。

自強厚載，孜孜德純；積善不息，穆穆功存。

雲蒸物感，化醇絪縕；萬殊歸本，懸圃崑崙。

同胞手足，博愛敬尊；匡復繼絕，志興漢魂。

輝煌典冊，錦繡乾坤；國美政善，溥霑澤恩。

海宇蕃庶，人間樂園；民族偉業，紫府朝垣。

伏維尚饗，謹祝虔頌。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 102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訂於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經呈奉　總統俞允親臨主祭案」（2013 年 3 月 25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2/B050505/0001/0001/007。

【2014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日，甲午陽春，萬馬奔騰，百業振興。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馬英九，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雍熙肅穆，仰止橋陵；歆時禋祀，聖緒恢弘。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敬仁忠孝，奕世丕承；權輿光大，燕翼孫礽。

鬱鬱嘉木，蓁蓁淑朋；開枝散葉，祖武欽繩。

崇基炳蔚，垂裕靜澄；物華龍寶，道化德興。

乾乾亹亹，業業兢兢；鼎新革故，泰順豐登。

神州錦繡，寶島鯤鵬；同感悅應，一體通恆。

濟濟國士，楨榦材能；鴻圖駿烈，策定心凝。

赫赫廊廟，洪範股肱；薪傳對越，萬代慧燈。

天錫純嘏，經綸命膺；明零昭格，福祐烝烝。

謹告

資料來源：

「為本部舉辦 103 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總統親臨主祭案」（2014 年 3 月 11 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3/B050505/0001/0001/005。

【2015 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一百有四年四月二日，「喜氣羊羊，民富國強」。

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〇〇謹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一元復始，啟泰三陽；慎徽五典，百姓平章。

開新返本，乙燕歸鄉；安穌樂利，豐美未羊。

乾坤宇宙，肇祖炎黃；山川壯麗，華夏輝煌。

生生憂患，地久天長；自強厚德，化育無疆。

含弘光大，積善凌霜；揚搉誠偽，履道行藏。

有為有守，俊乂賢良；不求不忮，聖業功昌。

儀型卓卓，矩範泱泱；韜略經緯，八達康莊。

兩岸同脈，協力贊襄；雙贏互惠，鳳翥龍翔。

松勁柏翠，陶鑄漱芳；蘭薰桂馥，詠獻馨香。

虔誠謹告。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資料來源：

「為本部舉辦104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總統親臨主祭案」（2015年3月16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4/B050505/0001/0001/005。

【2016年祭文】

維中華民國一百〇五年四月一日，「祥猴獻瑞，大地春回」。

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馬英九謹率文武百官，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始祖

黃帝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丙燿倉庚，申麗泰亨；堂堂聖殿，濟濟國英。

穌春穆穆，樂育菁菁；聲教奕赫，輔相裁成。

孝弟仁本，弗息生生；薪傳香火，永續昭榮。

血承脈繫，溥溥閎閎；懷祖念孫，我我卿卿。

源澄流潔，業懋功瑩；繼志善述，德旆道旌。

克終復初，尊化景行；博學篤志，大愛深情。

倥傯執掌，經緯縱橫；氣山心海，敬義誠明。

箕裘裕後，在醜不爭；日新月異，地載天擎。

兩岸一體，百姓聯盟；同舟共濟，樂利和平。

虔誠謹告。

資料來源：

「為本部舉辦105年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總統親臨主祭案」（2016年3月7日），〈遙祭黃帝陵〉，《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案：105/B050505/0001/0001/004。

【2017年祭文】

中華民國一百有六年四月〇日，「金雞獻瑞，丁酉呈祥」。

節屆清明，慎終追遠，總統　蔡〇〇僅率中央文武，敬奉香花素果、清酌雅樂，遙祭於我中華人文初祖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黃帝暨臺灣各族群始祖、開基祖在天之靈，祝頌以文，曰：

木高柢固，水遠雲巔；神州漢土，錦繡緜延。

婆娑美麗，寶島豐田；宗功祖德，代代年年。

仁存於孝，禮本乎天；友愛親敬，世澤薪傳。

多元文化，比美爭妍；和衷共濟，享祀芳煙。

原住民族，越陌度阡；披荊斬棘，海陸山川。

篳路藍縷，闔客聯肩；新舊內外，久暫安遷。

孫賢子秀，承志述先；十方異性，一體同緣。

克紹興繼，眾望齊堅；上行下效，裕後光前。

家豐大有，國泰無邊；三臺六合，萬古嬋娟。

虔誠謹告。

資料來源：

「辦理支付「106年致祭中華民族遠祖黃帝典禮」祭文撰擬費」(2017年4月25日)，〈遙祭黃帝陵相關案〉，《內政部檔案》，內政部所藏，檔號：106/B050505/0001/0001/009。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歷次課程標準(節錄)

《國民課程標準(1952)》

〈低中年級嘗試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人事	古今人物		1.本鄉、本縣的現時重要人物和名流。2.本鄉、本縣的鄉賢故事。	1.本省的現時重要人物和名流。2.本省的鄉賢故事。3.中華民國的國父。	1.我國的現代重要人物和名流。2.我國的先聖先賢(黃帝、大禹、孔子、孟子)

〈高年級社會課程標準〉：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歷史	本國的	中華民國的建國和發展	1.先民的創制。2.黃帝建國。3.堯舜禪讓。4.湯武革命。5.秦代的統一。6.漢代疆域的拓展。7. 唐代疆域的拓展。8. 元代疆域的拓展。9. 清代疆域的拓展。	1.中華民族的由來和發展。2.中華民族的奮鬥與復興。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52)，頁125、148。

DOI:10.6814/NCCU201900878

《臺灣省國民學校各科教材調整說明課程標準(1952)》

〈高級歷史課本第一冊補充教材內容要點〉

頁數	課次	課文名稱	補充內容要點
六	四	中華民族的建國始祖——黃帝	今日的共匪，較昔日的蚩尤還要頑強暴虐，唯有反攻大陸解民倒懸，才能使人安居樂業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學校各科教材調整說明》(臺北：臺灣書店，1952)，頁 16。

《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草案(1960)》

〈中高年級社會〉

要項		地理	歷史
二、中華民族的成長	1.中華民族的融合	(1)人口的分佈(2)僑胞的分佈	(1)北京人時代的生活(2)原始時代生活的演進(3)黃帝時代的生活(4)國家的形成(5)漢族與其他各族的融合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草案》(臺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0)，頁 260。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1962)》

〈高年級史地課程標準〉

要項		地理	歷史
一、中華民族的成長	(一)中華民族的組成		1.黃帝建國。2.堯舜禪讓。3.疆域的拓展。4.中華民族的融合。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中：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2)，頁277。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1969)》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社會暫行課程標準〉

	要項		教育綱要
五年級	十、中華民族的成長	(一)中華民族的融合	1.由家族發展到民族。2.華夏族與其他各族的形成和發展。3.民族融合的方式。4.生活空間的拓展。5.海外的華僑。6.民族的共同意識和情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9)，頁168。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76)》

〈社會課程標準〉

要項		內容	實施年級
九、吾土與吾民	(二)民族融合的過程	1.從近世、中古到上古的歷史主流(包括歷代王朝及政治上的偉人)。2.華夏族及其他各宗族的融合(包括思想文化上的偉人)。3.民族的共同意識和情感。	五年級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6)，頁163。

DOI:10.6814/NCCU201900878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3)》

〈國民小學社會課程標準〉

項目	主題	內容	年級
國家領域	四、中華民族的融合	(一)融合的主要時期。(二)融合的方式和內容。(三)融合的結果。	五年級

資料來原：教育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台捷國際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17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要》

〈五、社會學習領域〉

2.人與時間：2-4-2、認識中國歷史（如思想、文化、社會制度、經濟活動與政治興革等）的發展過程，及其與臺灣關係的流變。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要》(教育部，2003)，頁23。

《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1952)》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人類文化的曙光。(二)三皇與五帝。……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史前史。(二)傳說時代。(三)信史的開始。……

資料來源：教育部，《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科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1952)，頁20、40。

《中學課程標準(1956)》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人類文化的曙光。(二)三皇與五帝。……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史前史。(二)傳說時代。(三)信史的開始。……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中學課程標準》(臺中：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56)，頁33、11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中學課程標準(1962)》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中國遠古時代：1.石器時代。2.伏羲神農與黃帝。3.堯舜禹夏代。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二、中國文獻上的傳述：1.三皇。2.五帝。3.夏代。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2)，頁73、260。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1968)》

〈六、歷史〉

壹、本國史。一、遠古時代：(一)石器時代。(二)黃帝堯舜禹和夏代。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中：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8)，頁90。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1971)》

〈五、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二、中國文獻上的傳述：1.三皇。2.五帝。3.夏代。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71)，頁74。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72)》

〈國民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遠古時代：(一)石器時代。(二)黃帝堯舜禹和夏代。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72)，頁100。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83)》

〈國民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二、文化的黎明：(一)石器時代。(二)黃帝堯舜。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83)，頁92。

DOI:10.6814/NCCU201900878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1983)》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史前時代：(一)初民社會。(二)傳說中的古史。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83)，頁90。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1995)》

〈國民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本國史。一、上古篇：(一)從遠古到三代(考古與傳說、政治演變、宗教習俗、文化與工藝)。(二)春秋戰國時代(稱霸與爭雄、社會經濟、學術思想)。(三)秦漢時代(秦始皇、劉邦與項羽、漢武帝、王莽、漢光武帝、張騫與班超、社會與文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聯教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頁218。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1996)》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壹、中國歷史的起源。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友聯印刷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92。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878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09)》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歷史」課程綱要〉

單元	主題	重點	說明
一、華夏世界的行程(遠古、三代至秦漢)	1.從村落到國家	‧新石器時代與早期聚落 ‧城市、文字與銅器	1-1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分佈極廣，包括大陸和臺灣地區在內，已發掘的遺址超過一萬處，關於中國境內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多元並起，已普遍為學界所接受，九年一貫教材亦已述及。本節應著重探討新石器革命的歷史意義，並選取最重要的幾個早期聚落文明，分析其自然環境、聚落型態、社會組織，尤應就後是中國傳統文化由之源起的部分，進行思考討論。 1-2從村落到城市聚落型態轉變的考掘，以及古代文字與青銅器的出土與研究，對於認識上古的歷史十分重要。此外，城市、文字和青銅器的出現，正標誌著國家組織的形成；本節應選擇幾個重要的早期文明遺址，探究夏、商等古代國家的形成和發展。商代的城邑、文字、曆法等，亦可一併述及。

資料來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編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2009)，頁96。

DOI:10.6814/NCCU201900878